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次反馈修订稿)

主办券商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耿敬林先生持有公司 79.6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规定，同时，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尽管如此，仍然无法排除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流转租赁土地因土地政策变化导致流转合同无法续签风险

公司用于苗木种植的土地主要来源于流转的农村集体土地，该等土地的租赁均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流转土地的村民已依法取得用于出租土地的承包经营权，由相关村民委员会统一与公司签订的相关租赁协议已经取得出租土地之村民的授权，该等流转均在乡政府备案，履行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流转程序。

目前公司共计租赁土地 1361.5948 亩，租赁期限为集中在 5-20 年（租赁期限为 15 年的占比 70.69%），剩余租赁期限集中在 4-14 年（剩余期限为 13 年的占比 70.69%）。

上述土地流转租赁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及解除后苗木归属均作了规定，但是对期满续签没有规定，如期满后国家对农村土地政策作出重大调整，将会导致公司租赁土地存在不确定性的状态。

（三）公司在流转租赁的部分基本农田上种植苗木的行为存在一定风险

一森园林在石邢公路两侧租赁的集体土地涉及部分基本农田。公司上述土地租赁行为均严格履行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第 47 号

令)、《农村土地承包法》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租赁规定的程序,该等租赁行为由村委会作为见证人、经乡政府鉴证,并在相应乡政府办理了备案,相应村委会、乡人民政府均出具了《关于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本乡部分村集体土地的情况说明》。

根据《全国土地分类(试行)》(国土资发[2001]255号)的规定,公司在流转的土地上种植苗木并未改变其农业用途。根据元氏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元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石邢公路沿线园林休闲产业带项目建设意见的通知》(元政函[2013]39号)文规定,元氏县已将石邢公路两侧定位为绿色休闲产业带,大力发展高端绿化苗木。同时,元氏县政府出具了《关于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情况的说明》,“该公司租赁石邢公路沿线农业土地,属于县政府规划的绿化带,虽占用基本农田,但属于元氏县中西部地区,地力较弱,属于中低产土地,经合法流转后,用于规划绿化带建设种植苗木,不影响土地质量,不会对土地造成伤害。元氏县将在不减少基本农田保护的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的基础上,重新确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妥善解决公司使用部分基本农田种植苗木的问题,公司最近3年亦未受到县政府行政处罚,在目前政策稳定的情况下,也不会受县政府行政处罚。”且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工作完善方案》(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指导意见》等关于调整土地规划的文件下发后,元氏县政府对本县范围内土地重新测算和统计,对基本农田进行重新规划,将现状基本农田中不符合要求的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以及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其他农用地先行调整,因所占地块距离石家庄三环较近,元氏县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将此地块规划为新市镇规划,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调整时将新的变动情况落实到新的土地规划中。元氏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32529.06公顷,比石家庄市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多29.06公顷。

尽管一森园林在部分基本农田上种植苗木的行为虽然并没有改变该等土地的农业用途,且因公司地处河北,也会对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有生态方面的贡献,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的重大法律障碍。但公司仍然向投资者慎重提示:一森园林仍存在违反现行基本农田保护相关规定的风险,并有可能存在被处罚的风

险。

（四）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风险

公司现有员工 17 名，除 3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外，3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11 名部分员工由于为农村户口，其已自行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并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耿敬林出具了《关于为员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的承诺函》，承诺“假如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一森园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一森园林因这一期间未依法为职工全面、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应的损失；本人将通过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依法为职工全面、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同时，元氏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一森园林为农业户口的员工已参加了元氏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该部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存在拖欠、中断、终止缴纳保险费用情况，也未受到本部门的相关处罚。元氏县事业保险社会管理局、元氏县就业服务局分别出具了《证明》，一森园林未因为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问题而受到处罚，公司在社保局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公司向投资者慎重提示：尽管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属于员工自愿要求，并且取得了相关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但是仍然存在违反现行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的风险，并可能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不全，公司存在内部控制不够规范的情况，主要表现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股东等关联方发生借款等资金往来的情况。虽然股东占用资金已全部偿还，而且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说明与相关承诺》，公司也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性进行了承诺和管理，但是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需要继续提高。

公司报告期内有大额现金收支情况，公司在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临时用工的风险

公司主营苗木种植，由于苗木种植具有季节性特点，集中作业时大量辅助人员帮助完成苗木种植、灌溉、移栽，故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雇佣临时工的情况。由于雇佣时点多为附近农民的农闲时间，且该类临时工流动性较强，当地农民农闲时间普遍采用打零工形式、不愿受劳动合同约束，故公司未能与该类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因公司雇佣的临时工全部为附近农民，该类人员为农村户口且大多已自行参加了当地“新农保”、“新农合”，且根据公司向元氏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对公司雇佣临时工缴纳“新农保”、“新农合”保险费情况的抽查，发现该类人员在公司雇佣期间内不存在漏缴短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故公司未为此类人员缴纳社保。

针对公司的此类用工形式，元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证实公司集中劳作季正是周边村镇农民的农闲时间，农民利用农闲时间就近打工，符合农民的习惯。公司在农闲季节吸纳农民就近打工，客观上增加了农民收入，在政策稳定情况下，公司不会受到处罚。

虽然公司此类用工符合当地农民农闲时间打零工的习惯，未与相对方签订劳动合同也遵从了当地农民的个人意愿，但仍然存在违反现行劳动法律法规的风险。

（七）内控风险

（1）治理机制方面：①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过程中未得到有效地执行，如预算制度等；②部分岗位职责尚未建立，如内部审计等。

(2) 控制活动与措施方面：一森有限阶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比较零散，且未严格执行。如部分小额采购现金支付；没有严格执行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公司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相关的控制制度进行了梳理，公司系统性地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但因制定和规范的时间较短，管理层熟悉理解尚需一段时间。如果管理层执行制度方面有所松懈，则可能出现相关制度得不到严格执行的风险。

尽管通过股份制改制和尽职调查中推荐主办券商的辅导后，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准备或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未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仍存在未能有效执行的固有风险。

(八) 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经河北省元氏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批准，本公司的苗木销售所得，属于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5条第一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税之规定及河北省元氏县国税局出具的增值税免税证明，本公司经营的苗木产品，免征增值税。

经初步测算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年度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额分别为 18.40 万元、140.30 万元、130.14 万元，但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 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2015年3月31日，一森园林向元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4,000,000.00元，借款期间为2015.3.31-2016.3.30，2015年3月25日，一森园林向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2,000,000.00元，借款期间为2015.3.25-2016.3.24。此外，2013年-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付中除应付水电费、地租外其余款项均为公司向自然人的无息借款，金额分别为750,000.00元、1,858,000.00元、3,091,300.02元，占当年

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为89.41%、90.33%、87.98%，公司所借款项主要用于购买苗木和资金周转。

由于存货苗木的生长周期长、存货周转率低，可能会导致企业不能如期支付借款利息和本金的风险，如果出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进而还会引起债权人起诉债务人的法律风险。

（十）自然灾害的风险

由于农林业生产受旱、涝、冰雹、霜冻、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目前公司苗木种植基地较集中，一旦生产种植区域发生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一森园林苗木种植地在气候相对温和的石家庄，较少出现恶劣天气和严重自然灾害，因此这方面影响会比较少。规避该风险主要是在经营过程中多关注自然因素，重点防范涝、病虫害的影响。

（十一）存在个体经营者交易及现金交易的风险

公司存在与个体经营者的购销交易：2013年个体经营者销售收入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61.27%，2014年向个体经营者销售收入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33.06%，2015年1月-3月向个体经营者销售收入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37.63%。公司在2013年、2014年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交易：2013年现金销售收入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24.75%，2014年现金销售收入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0.28%。2013年现金采购占比为4.65%，2014年现金采购占比为0.94%。如公司相关内部控制不能有效运行，将导致由个人购销交易和现金交易产生内部控制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一) 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2
(二) 流转租赁土地因土地政策变化导致流转合同无法续签风险	2
(三) 公司在流转租赁的部分基本农田上种植苗木的行为存在一定风险	2
(四) 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风险	4
(五) 公司治理的风险	4
(六) 临时用工的风险	5
(七) 内控风险	5
(八) 税收优惠风险	6
(九) 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6
(十) 自然灾害的风险	7
(十一) 存在个体经营者交易及现金交易的风险	7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3
(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	14
(三) 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6
三、股权结构情况	16
(一) 股权结构图	16
(二) 股东适格性	17
(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7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8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18
(六)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9
(一) 2012 年 4 月，一鑫农业设立	19
(二) 2012 年 5 月，一鑫农业缴纳剩余出资	21
(三) 2013 年 4 月，一鑫农业第一次增资及公司名称变更	21
(四) 2014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4
(五) 2014 年 11 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5
(六) 2015 年 7 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8
(二) 监事基本情况	30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四) 董监高任职资格情况	32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一) 主办券商.....	34
(二) 律师事务所.....	3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4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5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5
(六) 证券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	36
一、公司业务情况.....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	38
三、公司商业模式与业务流程.....	39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	45
五、业务相关情况.....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一)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87
(二)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8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9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89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一) 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四、公司的独立性.....	93
(一) 业务独立.....	93
(二) 资产独立.....	93
(三) 人员独立.....	94
(四) 财务独立.....	94
(五) 机构独立.....	94
五、同业竞争情况.....	95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95
(二) 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董监高同业竞争情况.....	95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5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6
(一)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96
(二) 公司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97
(三) 公司采取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9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8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9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98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99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99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99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99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9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00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01
十、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2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2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2
(二)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2
二、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4
(一)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14
(二) 会计期间	114
(三) 记账本位币	114
(四) 记账基础	114
(五)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14
(六)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14
(七) 金融工具	114
(八) 应收款项	116
(九) 存货	117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18
(十一)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20
(十二) 在建工程	121
(十三)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22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123
(十五) 借款费用	123
(十六) 职工薪酬	124
(十七) 预计负债	125
(十八) 收入确认原则	125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
(二十) 所得税核算方法	127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27
(二十二) 利润分配	127
(二十三)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28
四、税项	128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8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5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44
八、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54
九、最近两年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161
续表一	161
续表二	162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4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3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4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75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17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4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5
二、签字律师声明	186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声明	187
四、签字资产评估师声明	188
第六节 附件	18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9
三、法律意见书	189
四、公司章程	18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8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9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鑫农业	指	元氏县一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一森有限	指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说明书	指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股东会	指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盈科	指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金益德	指	河北金益德资产评估事务所
中介机构	指	本次新三板挂牌中介方,包括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本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本说明书中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550,000.00 人民币
注册号:	130132000010564
法定代表人:	耿敬林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4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11月17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常山路131号
邮编:	051130
电话:	0311-86530066
传真:	0311-86530066
互联网网址:	http://ysyl.v312.com/
电子邮箱:	hbys88888888@163.com
董事会秘书:	温馨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A02 林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212 林木育苗”；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林业产品(111015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林木育苗(A0212)。
主营业务:	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的生产和销售，并向客户提供后续的运输技术、栽植技术以及其他配套技术及一系列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59540065-1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股
股票总量:	1,155.00 万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职务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首批解售日期
----	---------	----	------------	-------------	---------------	---------------	--------

1	耿敬林	董事长兼 总经理	9,200,000.00	79.65	9,200,000.00	0.00	股份公 司成立 满一年
2	刘耀耀	监事会主 席	800,000.00	6.93	800,000.00	0.00	股份公 司成立 满一年
3	邵净	---	330,000.00	2.86	0.00	330,000.00	---
4	时聚堂	---	88,000.00	0.76	0.00	88,000.00	---
5	高晓冬	---	136,000.00	1.18	0.00	136,000.00	---
6	朗英雷	---	33,000.00	0.29	0.00	33,000.00	---
7	温素兰	---	43,000.00	0.37	0.00	43,000.00	---
8	康加恺	---	30,000.00	0.26	0.00	30,000.00	---
9	侯珪卿	---	30,000.00	0.26	0.00	30,000.00	---
10	王新风	---	30,000.00	0.26	0.00	30,000.00	---
11	张国强	---	30,000.00	0.26	0.00	30,000.00	---
12	王江涛	---	250,000.00	2.16	0.00	250,000.00	---
13	李江波	---	100,000.00	0.87	0.00	100,000.00	---
14	杜瑞菊	---	100,000.00	0.87	0.00	100,000.00	---
15	赵振虎	---	70,000.00	0.61	0.00	70,000.00	---
16	孙立军	---	50,000.00	0.43	0.00	50,000.00	---
17	史磊	---	40,000.00	0.35	0.00	40,000.00	---
18	耿立卓	---	40,000.00	0.35	0.00	40,000.00	---
19	孙善文	---	30,000.00	0.26	0.00	30,000.00	---
20	梁双林	---	30,000.00	0.26	0.00	30,000.00	---
21	李聚强	---	30,000.00	0.26	0.00	30,000.00	---
22	李垚	---	30,000.00	0.26	0.00	30,000.00	---
23	温馨	董事会秘 书	10,000.00	0.09	7,500.00	2,500.00	挂牌之 日起
24	冯丽萍	财务出纳	10,000.00	0.09	7,500.00	2,500.00	挂牌之

							日起
25	董志壮	监事	10,000.00	0.09	7,500.00	2,500.00	挂牌之 日起
合计			11,550,000.00	100.00	10,022,500.00	1,527,500.00	---

（三）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耿敬林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股份转让限制的声明》，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后，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3）在公司股票挂牌后，本人在挂牌前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为其挂牌前所持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前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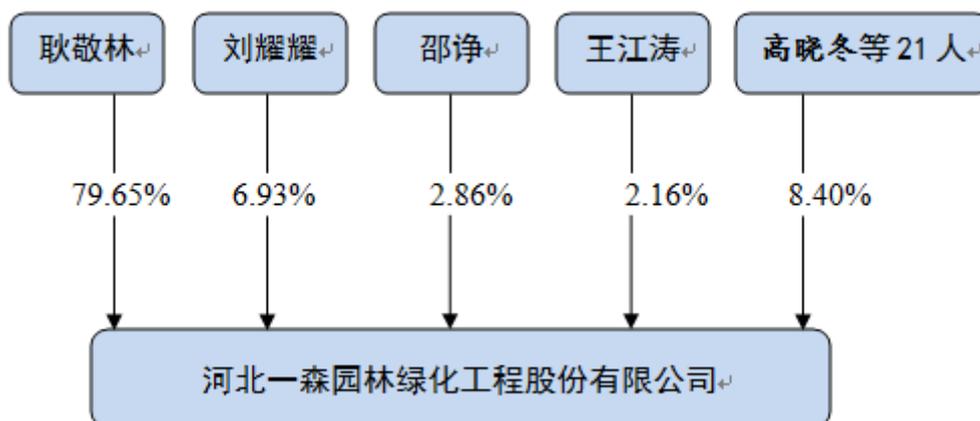
公司监事刘耀耀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发起人，出具了《股份转让限制的声明》，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后，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三、股权结构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适格性

公司共有股东 25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具体明细详见本节“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2015 年 7 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无法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上述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适当资格。

(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耿敬林，耿敬林直接持有公司 920.00 万股，占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的 86.30%，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二次增资后，耿敬林直接持有公司 9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65%。

耿敬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股权结构及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耿敬林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有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耿敬林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耿敬林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2012年4月25日至2012年5月28日，耿敬林持有公司60%股权，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

2012年5月29日至2014年12月4日，耿敬林持有公司92%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12月5日至2015年7月1日，耿敬林持有公司86.30%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15年7月2日至今，耿敬林持有公司79.65%的股份，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

公司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本		出资方式
		股数(股)	比例(%)	
1	耿敬林	9,200,000.00	79.65	净资产折股
2	刘耀耀	800,000.00	6.93	净资产折股
3	邵诤	330,000.00	2.86	货币
4	王江涛	250,000.00	2.16	货币
5	高晓冬	136,000.00	1.18	货币
6	李江波	100,000.00	0.87	货币
6	杜瑞菊	100,000.00	0.87	货币
8	时聚堂	88,000.00	0.76	货币
9	赵振虎	70,000.00	0.61	货币
10	孙立军	50,000.00	0.43	货币
合计		111,24,000.00	96.32	-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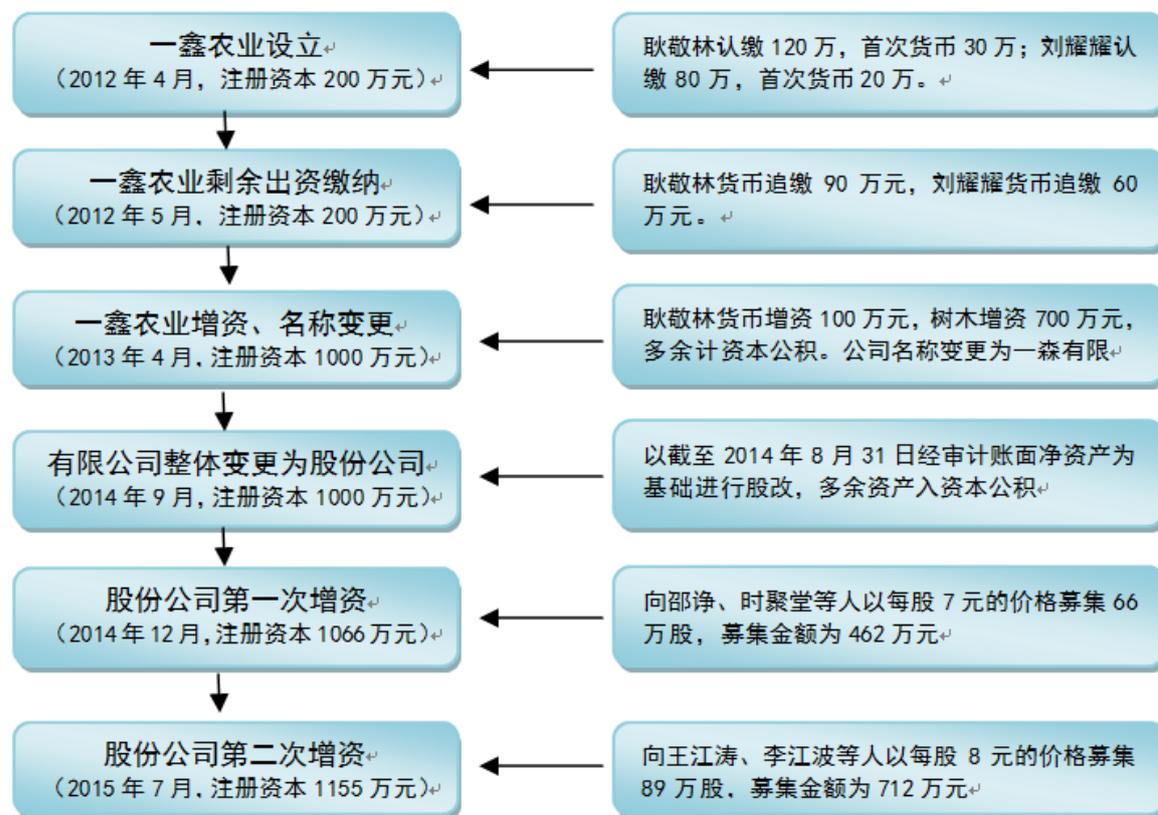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担保或冻结等争议事项的情况。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耿敬林与公司股东刘耀耀之母为姐弟关系，耿敬林与耿立卓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注册资本或股权变更、公司名称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2年4月，一鑫农业设立

2012年4月12日，元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元)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06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耿敬林、刘耀耀出资，注册资本金为20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设在元氏县槐阳镇官庄村的企业名称为“元氏县一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9日，元氏县一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1)各股东决定共同投资组建“元氏县一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元氏县官庄村村东。公司经营范围：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

经济苗木生产销售；蔬菜、农副产品的种植及销售。（2）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方式、出资额及所占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比例
耿敬林	货币	120 万元	60%
刘耀耀	货币	80 万元	40%

（3）首次认缴出资额为 50 万元，余额 150 万元两年内缴付。本次会议并就选举耿敬林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刘耀耀担任监事，制定公司章程等事项作出决议。

2012 年 4 月 20 日，石家庄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石永信验字[2012]第 0404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止，一鑫农业收到耿敬林和刘耀耀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3 日，元氏县林业局核发许可证号为（冀石元）第（01024）号《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生产地点为元氏县槐阳镇管（笔误，应为“官”，根据元氏县政府官网对元氏县槐阳镇所辖行政村的介绍，只有“官庄村”而无“管庄村”，故此处为笔误）庄村东，生产种类为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经济林苗木等，生产面积 102 亩，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

2012 年 4 月 13 日，元氏县林业局核发许可证号为（冀石元）第（01024）号《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经营地点为元氏县槐阳镇管（笔误，应为“官”）庄村东，经营种类为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经济林苗木等，经营方式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

2012 年 4 月 25 日，元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1301320000105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元氏县一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元氏县槐阳镇官庄村
法定代表人姓名：	耿敬林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
实收资本：	伍拾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经济苗木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蔬菜种植；农副产品销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

	可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4 月 25 日至 2032 年 4 月 25 日

一鑫农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耿敬林	120.00	30.00	60.00	货币
2	刘耀耀	80.00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	50.00	100.00	-

（二）2012 年 5 月，一鑫农业缴纳剩余出资

2012 年 5 月 25 日，元氏县一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将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前将剩余 150 万元注册资本按照各股东入资比例一次性缴清。

2012 年 5 月 25 日，石家庄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石永信验字[2012]第 0504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止，一鑫农业已收到耿敬林、刘耀耀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一鑫农业新增实收资本 15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8 日，元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实收资本变更事项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其他记载事项未变更。

一鑫农业缴纳剩余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耿敬林	120.00	120.00	60.00	货币
2	刘耀耀	80.00	8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三）2013 年 4 月，一鑫农业第一次增资及公司名称变更

2012 年 5 月 16 日，河北金益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冀金益德评报字（2012）06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2 年 5 月 13 日为基准日对耿敬林委托的拟增注册的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耿敬林拟增注册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812.51 万元人民币。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12 年 5 月 13 日）起不超过 1 年。

2015年6月25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407号”《林木资产“耿敬林拟增资注册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对河北金益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冀金益德评报字（2012）第06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复核，复核人员认为河北金益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冀金益德评报字（2012）第06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遵循了《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财政部财评字[1999]91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的一般要求，内容描述较清晰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取价依据较充分，评估结论合理。

2013年4月25日，一鑫农业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耿敬林以货币出资100万元，余下700万元由耿敬林以持有的树木作价出资。

2013年4月24日，石家庄凤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高会审字[2013]第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24日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投入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为实收资本）。其中：200万元注册资本，于2012年4月20日由石家庄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石永信验字[2012]第04040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10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方于2013年4月24日缴存元氏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账号：155020122000050771）100万元；实物资产812.51万元于2012年5月16日由河北金益德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冀金益德评报字（2012）062号评估报告，出资的实物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本次实物增资行为发生在评估基准日后11个月左右，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后为避免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的混同及避免分散精力，经股东同意后决定以耿敬林的实物资产对公司增资，但根据当时的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货币出资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若以全部树木对公司进行增资，则货币资本至少要达到300万元，因耿敬林委托评估时对公司法的此项规定不甚了解，评估后完成后其个人货币资产不能满足配资的条件，其他股东刘耀耀也不能以货币进行配资，于是耿敬林仅将用做评估的全部树木移交至公司，暂没有完成工商变更，至2013

年4月份耿敬林个人货币资产达到配资条件时，才正式完成工商增资程序。2012年5月17日，耿敬林、刘耀耀及公司会计冯丽萍共同签订了《苗木移交声明》，证实上述苗木移交公司。同时，中同华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显示，“林木类生物资产的一般特性（随着林木的生长，植株尺寸越大价格越高），复核人员通过核实评估范围内的主要林木资产法桐和白蜡等在经济行为实施阶段的市场价值发现市场价格基本平稳变化不大，不需重新估值。”。

2013年12月31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冀）名称远变核内字[2013]第1083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元氏县一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由“元氏县一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由“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经济林苗木生产、销售，蔬菜种植，农副产品销售。”修正为：“园林绿化工程、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经济林苗木生产、销售，蔬菜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并就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达成一致。

2014年1月20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了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元氏县槐阳镇官庄村
法定代表人：	耿敬林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5日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经济林苗木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7年1月14日）；蔬菜种植；农副产品销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自2012年4月25日至2032年4月25日

有限公司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耿敬林	220.00	92.00	货币
		700.00		实物资产
2	刘耀耀	80.00	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	---------	--------	---

（四）2014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折股依据，同意以基准日公司之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014年9月2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4）第BJ02-164号”《审计报告》，经审验，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3,468.24万元，负债为1,016.45万元，净资产为2,451.79万元。

2014年9月25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6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429.18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2,977.39万元，增值率约为121.44%。

2014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进行了充分讨论，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等议案，并就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达成了一致决议。同日，公司股东耿敬林、刘耀耀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00万元折合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作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剩余资产1,451.79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1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4）第BJ02-006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0月10日止，公司已将截止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人民币10,0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0,000,000.00元，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0,000,000.00

元，由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4,517,878.0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1 月 17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 130132000010564 号的营业执照，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元氏县槐阳镇官庄村
法定代表人：	耿敬林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经济林苗木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蔬菜种植；农副产品销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4 月 25 日至 2032 年 4 月 25 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耿敬林	920.00	92.00	净资产折股
2	刘耀耀	80.00	8.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五）2014 年 11 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邵净、时聚堂、高晓冬、郎英雷、温素兰、康加恺、候珪卿、王新风、张国强共 9 人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由公司以非公开的方式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6 万股，其中邵净以现金认购 33 万股，时聚堂以现金认购 8.8 万股，高晓冬以现金认购 5.6 万股，郎英雷以现金认购 3.3 万股，温素兰以现金认购 3.3 万股，康加恺以现金认购 3 万股，候珪卿以现金认购 3 万股，王新风以现金认购 3 万股，张国强以现金认购 3 万股。股份认购合同均为附条件生效的合同，自合同各方签署且股份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1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66 万元，公司住所变更为河北省元氏县常山路 131 号，并就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作出一致决议。

201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就修改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达成了一致。

2014年12月19日，石家庄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编号为“石永信验字[2014]第12024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16日，公司已收到自然人邵诤、时聚堂、高晓冬、郎英雷、温素兰、康加恺、侯珪卿、王新风、张国强等认购股本66万股，以每股人民币7元的价格认购，折合货币462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6万元，股本为人民币1066万股。

2015年1月12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石)登记内变核字(2015)第105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准予公司就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住所等事项进行变更登记，同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其他记载事项未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耿敬林	920.00	86.30	净资产折股
2	刘耀耀	80.00	7.50	净资产折股
3	邵诤	33.00	3.10	货币
4	时聚堂	8.8	0.83	货币
5	高晓冬	5.6	0.53	货币
6	郎英雷	3.3	0.31	货币
7	温素兰	3.3	0.31	货币
8	康家凯	3	0.28	货币
9	侯珪卿	3	0.28	货币
10	王新风	3	0.28	货币
11	张国强	3	0.28	货币
合计		1066.00	100.00	-

(六) 2015年7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14日，公司与高晓冬、赵振虎、孙立军、史磊、耿立卓、孙善文、梁双林、李聚强、李垚、王江涛、温素兰、温馨、冯丽萍、董志壮、李江波、杜瑞菊等16人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由公司非公开的方式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9万股，其中高晓冬认购8万股，赵振虎认购7

万股，孙立军认购 5 万股，史磊认购 4 万股，耿立卓认购 4 万股，孙善文认购 3 万股，梁双林认购 3 万股，李聚强认购 3 万股，李垚认购 3 万股，王江涛认购 25 万股，温素兰认购 1 万股，温馨认购 1 万股，冯丽萍认购 1 万股，董志壮认购 1 万股，李江波认购 10 万股，杜瑞菊认购 10 万股。股份认购合同均为附条件生效的合同，自合同各方签署且股份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发行股票均为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 元，所有股东均以现金认购，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2 万元。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公司董事耿敬林和耿立璞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涉及公司董事温馨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公司董事温馨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董事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事项。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涉及耿立卓认购公司股份，耿立卓为公司股东耿敬林之女，公司股东耿敬林为关联股东，故耿敬林在上述两议案中回避表决，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事项。

2015 年 7 月 3 日，石家庄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石永信验字[2015]第 07014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王江涛、李江波、杜瑞菊、赵振虎、孙立军、史磊、耿立卓、孙善文、梁双林、李聚强、李垚、温馨、冯丽萍、董志壮、温素兰、高晓冬缴纳股本 89 万股，以每股 8 元认购，折合人民币 712 万元。

2015 年 7 月 6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营业执照，其他记载事项未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耿敬林	9,200,000.00	79.65	净资产折股
2	刘耀耀	800,000.00	6.93	净资产折股
3	邵净	330,000.00	2.86	货币
4	时聚堂	88,000.00	0.76	货币

5	高晓冬	136,000.00	1.18	货币
6	朗英雷	33,000.00	0.29	货币
7	温素兰	43,000.00	0.37	货币
8	康加恺	30,000.00	0.26	货币
9	侯珪卿	30,000.00	0.26	货币
10	王新风	30,000.00	0.26	货币
11	张国强	30,000.00	0.26	货币
12	王江涛	2,500,000.00	2.16	货币
13	李江波	100,000.00	0.87	货币
14	杜瑞菊	100,000.00	0.87	货币
15	赵振虎	70,000.00	0.61	货币
16	孙立军	50,000.00	0.43	货币
17	史磊	40,000.00	0.35	货币
18	耿立卓	40,000.00	0.35	货币
19	孙善文	30,000.00	0.26	货币
20	梁双林	30,000.00	0.26	货币
21	李聚强	30,000.00	0.26	货币
22	李垚	30,000.00	0.26	货币
23	温馨	10,000.00	0.09	货币
24	冯丽萍	10,000.00	0.09	货币
25	董志壮	10,000.00	0.09	货币
合计		11,550,000.00	1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分公司。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全部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

任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任期三年。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任职时间
1	耿敬林	董事长	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	郑旭英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4 年 10 月 30 日
3	许春英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4 年 10 月 30 日
4	耿立璞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4 年 10 月 30 日
5	温馨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具体情况如下：

耿敬林，男，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 年毕业于元氏县第一中学。

1982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从事苗木经纪人的工作；2002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创办元氏县林业局良桑场苗圃；2012 年 4 月成立元氏县一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现任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和技术工作。耿敬林同时作为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郑旭英，男，196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6 月毕业于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1995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河北祥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监理师；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元氏县一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到现今担任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购销，基地建设，生产部门。

许春英，女，196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8 年 6 月毕业于石家庄会计学院，会计师（中级）职称。

1978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元氏县医院财务科长；2013 年 3 月退休后担任元氏县一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11 月至现今担任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部，综合部。

耿立璞，男，199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1 年 6 月毕业于河北省机电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元氏县一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职员；2014

年1月至2014年10月，担任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职员。2014年11月至现今担任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购销部门主任。

温馨，男，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6月毕业于河北政法职业学院园林系园艺专业。

2010年6月至2012年4月担任北京天房绿茵园林公司职员；2012年5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元氏县一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职员；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担任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任综合部主任。2014年11月至现今担任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主任，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4年10月30日，任期三年。

监事姓名	本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监事任职时间
刘耀耀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监事会选举	2014年10月30日
冯丽萍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4年10月30日
董志壮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4年10月30日

具体情况如下：

刘耀耀，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6月毕业于元氏县第一中学。

2005年7月至2012年3月从事苗木经纪人的工作；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元氏县一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担任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今一直担任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董志壮，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6月元氏县第一中学毕业。

1994年7月至2012年3月，从事苗木经纪人的工作；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元氏县一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职员；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担任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2014年11月至现今担任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监事。

冯丽萍，女，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年6月毕业于石地技工学校财会专业。

1987年7月到2008年在元氏县粮食局任会计；2009年到2012年3月担任元氏县康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元氏县一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出纳；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担任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出纳。2014年11月至现今担任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出纳、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高管姓名	本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任职时间
耿敬林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4年10月30日
郑旭英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4年10月30日
李爱国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4年10月30日
温馨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2014年10月30日
许春英	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	2014年10月30日

总经理耿敬林、副总经理郑旭英、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许春英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李爱国基本情况如下：

李爱国，男，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毕业于河北林学院，高级讲师。

1978年11月至2014年2月于石家庄农业学校任教；2014年2月在石家庄农业学校退休；2012年4月至2014年2月任元氏县一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14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14年11月至今任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苗木产业总体规划及苗木研发和技术工作。

李爱国同时作为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李爱国“一种醋酸、谷氨酸、氨合铜杀菌剂及其制备方法”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在《河北林业科技》上发表的《红富士苹果盛果期喷施PP2003试验》（第

一作者)和《利用伐根更新是林业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第一作者)两篇论文被编入《新中国建设发展五十年社科文献-中国市场论文大典》一书。

(四) 董监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2-088号),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34.32	3,922.33	1,880.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93.10	2,818.78	1,795.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93.10	2,818.78	1,795.60
每股净资产(元)	2.71	2.64	1.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1	2.64	1.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25	28.14	4.54
流动比率(倍)	2.99	3.53	22.01
速动比率(倍)	0.53	0.24	7.92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7.53	1,319.10	1,093.71
净利润(万元)	74.32	561.18	520.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32	561.18	52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32	553.76	520.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32	553.76	520.35
毛利率（%）	57.96	57.41	53.85
净资产收益率（%）	2.60	27.03	4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0	26.67	4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6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6	0.7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60	5.50	5.19
存货周转率（次）	0.03	0.23	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5.52	-964.31	-87,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90	-0.09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2 \times M_1 \div M_0 - S_3 \times M_3 \div M_0 - S_4$ 。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2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3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4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1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3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

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9、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数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光

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期货大厦39层

联系电话：010-58206855

传真：010-58205433

项目小组负责人：何翔

项目小组成员：张勇、唐林成、高同丽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梅向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6号金隅大成国际中心C座6F

联系电话：010-85219100

传真：010-59626918

签字律师：刘文军、郎艳飞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联系电话：010-57253591/92

传真：010-85790154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丽君、李晖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18 层

联系电话： 010-88091200

传 真： 010-8809120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吕艳东、赵玉玲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咨询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大规格造型苗木白蜡、法桐以及其它太阳李、碧桃、冬青、卫矛等苗木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房地产、道路建设等绿化工程，尤其公司现在建成的大规格白蜡基地，具备了“大规格化、标准化、规模化”的特点。

（二）主要苗木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大规格造型苗木白蜡、法桐以及太阳李、碧桃、冬青、卫矛等其它苗木产品。白蜡、法桐属大规格园林景观造型苗木，是公司主打产品，太阳李、碧桃、冬青、卫矛等其它产品是市政、园林、景观建设的配套苗木，客户在采购公司白蜡、法桐时通常会附带采购其它苗木产品用于配套景观建设。所以，公司的苗木生产基地呈现出立体、复式、多层次的苗木栽培生产模式，充分利用白蜡、法桐栽培期间的闲置空间间作（指在同一田地上于同一生长期内，分行或分带相间种植两种或两种以上作物的种植方式）生长周期较短（1-2年）的其它苗木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说明
白蜡		<p>白蜡属木犀科白蜡树属，落叶乔木，高达15米~18米，树冠圆形、耐修剪、生长较快。白蜡树对城市环境适应性强，耐瘠薄，具有耐盐碱、抗涝、抗旱、抗有害气体和病虫害的特点，具有极强的耐粉尘能力，被我国列入预防PM2.5的优选树种之一，且造林绿化成活率高，成为国内公认的优良园林绿化树种，近年来全国各大中城市绿化中形成了选购大规格白蜡现象。白蜡大多数销往北京、上海、天津、青岛等大中城市，培育出的大规格白蜡供不应求。一株胸径8厘米~10厘米的白蜡树价格在300元~500元，带土球、带全冠大白蜡价格更高。</p>

法国梧桐		<p>法桐属悬铃木科悬铃木属，落叶大乔木，高达 20 米~30 米，法桐干皮花白，枝叶茂盛，绒球点缀，极为美观。法桐生长迅速，寿命长，具有极强的抗烟、抗尘能力，对城市环境的适应能力极强，故有“行道树之王”的美称。法桐生长快，周期短，见效早，一般胸径达 8 厘米~10 厘米的法桐经 4 年~5 年的时间便可育成，价格高达 150 元~240 元。大规格法桐多年来一直是作庭院树和行道树的优良树种，被各大、中城市所抢购。</p>
太阳李		<p>太阳李又名中华太阳李，蔷薇科李属落叶小乔木耐寒性强、耐修剪，适应性广、生长速度快、树体优美、枝叶鲜红艳丽，全年红叶期可达 260 天左右，比紫叶李、紫叶矮樱更鲜艳夺目。太阳李的最大优点就是冬天也会保留一部分树叶生长在树枝上，实现了冬天也能看红叶。其抗寒性远远高于紫叶李，在园林绿化中多被选用，可孤植也可做公园道路点缀。</p>
碧桃		<p>碧桃又名千叶桃花，是桃树的一个变种，属于观赏桃花类的半重瓣及重瓣品种，高 3-8 米。小枝细长、无毛、有光泽、绿色、向阳处转变成红色、具大量小皮孔。碧桃花大色艳，开花时美丽漂亮，观赏期 15 天之久。在园林绿化中被广泛用于湖滨、溪流、道路两侧和公园、小型绿化工程如庭院绿化点缀和私家花园等。也用于盆栽观赏，还常用于切花和制作盆景。碧桃的园林绿化用途广泛，绿化效果突出，可列植、片植、孤植，栽植当年既有特别好的效果体现。</p>
冬青		<p>冬青为常绿乔木，树皮灰色或淡灰色，有纵沟，小枝淡绿色，无毛，为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由于枝繁叶茂、四季常青，是公园篱笆绿化首选苗木，多被种植于庭院作美化用途。可应用于公园、庭园、绿墙和高速公路中央隔离带。冬青移栽成活率高，恢复速度快，是园林绿化中使用最多的灌木，其本身清脆油亮，生长健康旺盛，观赏价值较高，是庭园中的优良观赏树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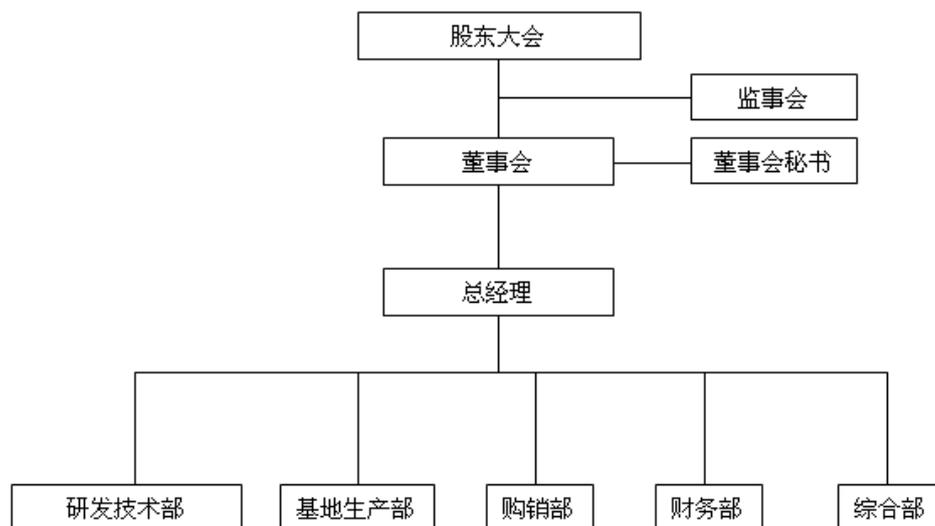
卫矛		<p>卫矛属灌木，通常高 1-3 米、喜光、也稍耐荫，对气候和土壤适应性强，能耐干旱、瘠薄和寒冷。在中性、酸性及石灰性土上均能生长。萌芽力强，耐修剪，对二氧化硫有较强抗性。园林中多用为绿篱和增界树，它不仅适用于庭院、甬道，建筑物周围，而且也用于主干道绿带。又因对多种有毒气体抗性很强，并能吸收而净化空气，抗烟吸尘，又是污染区理想的绿化树种。</p>
----	---	--

（三）其它苗木产品

公司栽培培育的其它苗木（利用白蜡和法桐栽培期间的闲置空间间作、栽培量小、通常根据客户需求）还包括：杨树、柳树、西府海棠、玉兰、馒头柳、油松、紫丁香、紫薇、紫叶李、香花槐、茉莉、女贞子、核桃苗、金叶榆、发财树、幸福树、铁树、平安树、黄福树、松树、连翘、木槿、石榴树苗、月季、金叶女贞、国槐、高干女贞、银杏树、白皮松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相关职能

部门与财务部、综合部相互协调运作，内部机构设置完整，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部门	部门职责
研发技术部	主要职责是研发大规格紧缺苗木移栽的新技术；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探索新的栽培技术的可能性；负责员工农技培训、管理、田间作业指导等工作。
基地生产部	主要职责是种植、移栽、养护苗木，保证苗木的存活率；防治病、虫、草害等，减少苗木生产过程中的风险。
购销部	根据苗木市场需求及苗木生产周期，制定合理的苗木储备量；根据苗木价格市场行情及农时节气情况，及时进行苗木采购。根据不同季节的肥水管理情况，申报所需农用物资的采购计划。根据客户的需求，将不同规格的苗木销售给客户。
财务部	主要职责是在经营管理中发挥核算、监督、控制的职能，并为管理层决策提供依据。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负责公司年度与财务收支预算和年度财务决算；负责日常经费审核、会计核算工作，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信息和依据；负责组织公司固定资产的盘点。
综合部	主要职责是对公司有关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管理公司车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规程及工作指令义务。

三、公司商业模式与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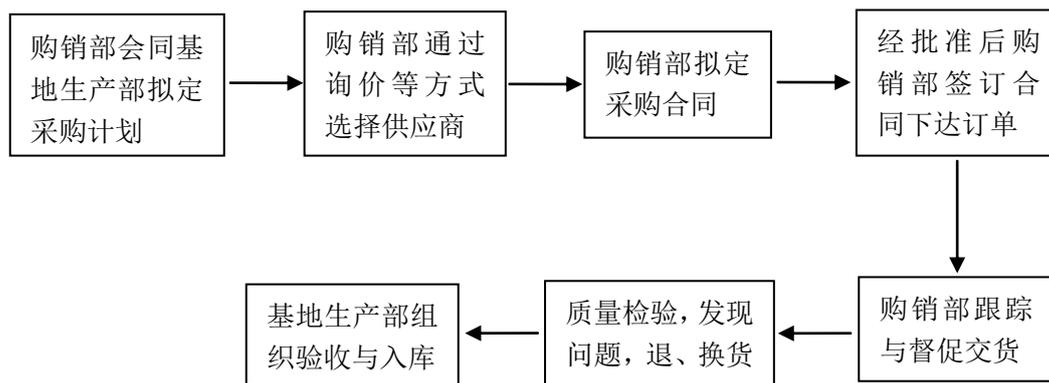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大规格造型苗木白蜡、法桐及其它太阳李、碧桃、冬青、卫矛等广泛应用于市政、房地产、道路建设等绿化工程的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的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A02 林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212 林木育苗”；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林业产品（111015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林木育苗（A0212）。

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通过以下几个生产经营环节加以实现：首先是客户根据工程基本需求提出基本要求产品，包括苗木的规格、冠形、土球、运输等要求；第二步，公司依据上述客户要求，与客户共同商定，取得一致意见，出具商务产品报价；第三步在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后，按合同要求进行苗木供应；第四步，产品在苗木基地通过客户验收后，如果客户有技术需求,我公司根据具体

情况提供后续的技术服务。

（一）采购模式与流程

公司所需的主要苗木、辅料、包装材料、机器设备及其他物资均通过购销部集中统一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用以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采购计划：基地生产部会同购销部制定采购计划。根据每种物资的采购周期及常规客户要求的质量标准，经总经理批准后，购销部根据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执行采购。

采购询价：购销部根据采购计划，在货比三家的原则下进行采购询价并确定供应商。

合同审批、下达订单：购销部拟订采购合同，由购销部负责人审核、副总经理或总经理批准后签订执行，并下达订单。采购合同或订单需列明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验收准则、数量、价格、交货期等内容。

催收制度：采购合同或订单签订后，采购人员及时督促供应商按期交货。

质量检验：采购的货物运到后，按采购物资类别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质量检验，以确保货物的质量。若发现质量出现问题，应立即向副总经理或总经理报告；采购人员及时退、换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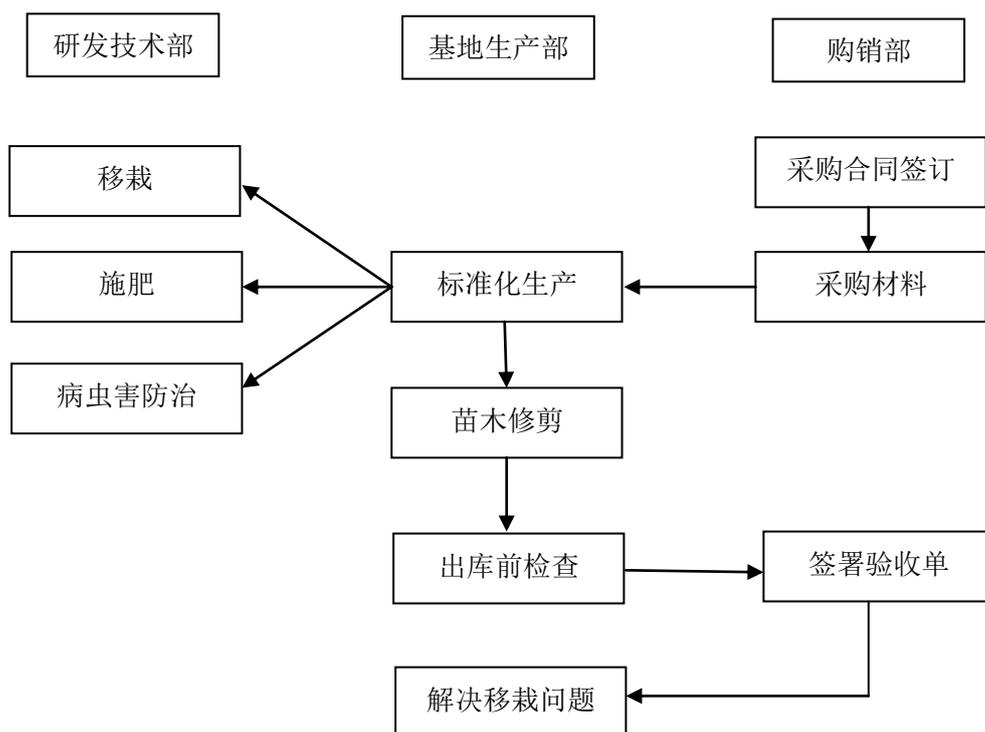
验收入库：货物经质检后，由基地生产部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办理入库。若发现品名、规格、质量、数量有问题时，基地生产部应通知购销部，拒绝接收。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负责验收的部门或人员应立即向购销部反馈；购销部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二）生产模式与流程

公司实行“以市场需求方向为主”的生产模式，根据常规客户的需求，组织采购和生产。公司生产中的大部分大规格苗木由外部采购，然后在公司培育树冠。

白蜡、法桐属大规格园林景观造型苗木，是公司主打产品，太阳李、碧桃、冬青、卫矛等其它产品是市政、园林、景观建设的配套苗木，客户在采购公司白蜡、法桐时，通常会附带采购其它苗木产品用于配套景观建设。所以，公司的苗木生产基地呈现出立体、复式、多层次的苗木栽培生产模式，充分利用白蜡、法桐栽培期间的闲置空间间作（指在同一田地上于同一生长期内，分行或分带相间种植两种或两种以上作物的种植方式）生长周期较短（1-2年）的其它苗木产品。

苗木产品的生产管理流程可分为苗木移植、苗木生产、苗木整形三个环节。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苗木栽植环节：由项目负责人会同研发技术部和基地生产部对栽植方案进行讨论并形成初步方案。经审议后修改，形成正式方案，交付基地生产部进行生产。

苗木生产环节：由购销部负责购买所需相关材料。基地生产部在研发技术部的指导下进行标准化苗木生产，对苗木进行移栽、施肥及病虫害防治。

苗木整形环节：基地生产部根据苗木生长状况对其进行标准化修剪，在产品出库前进行检查，根据合同或订单的各项指标对产品出现的问题进行修正。基地生产部验收合格后由购销部将产品发给客户，双方正式签署验收单。如客户在栽植过程中遇到技术难点，由研发技术部会同基地生产部进行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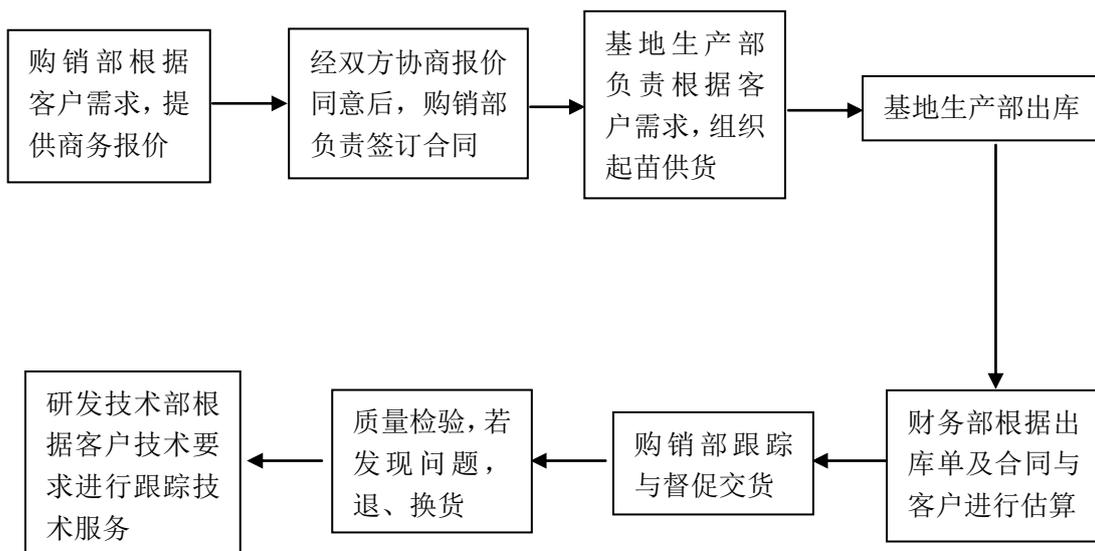
（三）销售模式与流程

公司产品为直接销售，客户分为法人客户和个人客户。与法人客户销售方式为：公司根据市场价签订苗木销售合同后，公司在种苗基地将苗木挖起，经客户验货后交货。客户自行安排运输，自行负责苗木栽植。公司仅安排技术人员指导对方栽植。公司收取部分货款后发货，信用期一般为 0 到 12 个月。对于初次合作或规模较小的公司客户，一般要求对方全额付款或支付大部分款项后再安排发货。

与个人客户销售方式为：公司根据市场价与个人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了苗木品种与规格、价款、支付方式等条款。公司将苗木挖起，由客户在田间地头验货并自行装车运走。公司对长期合作、信用好的客户采取发货后收款的方式，对零星客户采取收取部分货款后再发货的方式。货款结算方式分为二种：一种是由公司直接向客户收取现金，另一种是通过个人网银进行结算。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降低现金交易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管控措施：公司建议个人客户优先选择个人网银结算；由业务人员陪同到银行交款减少现金结算的比例；交来的现金财务人员当日存入银行，出纳人员每日盘点现金并与现金日记账进行核对，做到日清日结。会计主管不定时的抽查现金盘点情况，财务经理每月不定期检查现金日记账及相关原始单据，以防止现金收付中的风险。通过以上措施来保证现金入账的及时性以及资金的安全。由于管控措施有效，未发生个人销售应收未收款项，并且报告期内现金销售占总额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 2014 年现金销售比例已下降至 0.28%，2015 年暂无现金销售。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



收集资料：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查阅下游企业公开资料，获取潜在客户资源，为建立合作进行充分准备。

接洽客户：公司销售人员以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与潜在客户或中间商建立对话机制。

签订合同：公司与客户或中间商签订合同，约定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日期等重要事项。

按约发货：公司基地生产部按照客户要求组织供货，销售产品由客户到基地接货并由客户验收和确认。

收入确认：货物由客户签收后，相关货款已经收到或取得收款凭据后，公司确认收入。

（四）研发模式与流程

公司的研发方向主要是提高苗木成活率和改进苗木品种，使成熟、可靠的技术得以快速转化为生产力，满足市场的需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以及用户方在工程施工使用期间所提出的改进意见，针对可研发项目建立项目组上报公司领导。公司批准立项研发后，研发技术部技术人员着手研究。此类研发多从某一环节入手，如大规格白蜡强迫生根试验。研发过程中由各相关部门反馈实际应用效果，项目组针对反馈意见加以改进修正，最终实现项目的运行，在技术成熟后申报专利。

公司的研发目前主要集中在白蜡的栽培方面，设置了研发技术部，由董事

长耿敬林、副总经理李爱国组成，均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支出具体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度1-3月 (万元)	2015年度1-3月研发支出占比	2014年度 (万元)	2014年度研发支出占比	2013年度 (万元)	2013年度研发支出占比
研发费用	1.80	0.67%	7.61	0.58%	--	--
其中：工资	1.80	0.67%	7.20	0.55%	--	--
主营业务收入	267.53	--	1,319.10	--	1,093.71	--

(五) 质量控制标准

供应商的选择及成本控制：公司扩建基地所购苗木及其它公司所需产品绝大部分为外购，公司所筛选的产品多为经过实验在本地区栽培适应性强，并且经过1-3年实验栽培后，根据成活率、市场销售情况以及适应性等问题测试后，产品供应商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为控制风险，对于大宗商品比如大规模白蜡，公司会预先订购，试种1-3年后并保证一定数量的存货，以观察其生产量和生产系数，稳定后并且有一定数量的订单后才对外报价，因此供货周期相对较长但价格和质量上会有一定优势。

采购产品质量检验与入库。采购的货物运到后，按采购产品类别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必要时需出具质检报告，以确保货物的质量。若发现质量出现问题，采购人员及时退、换货。货物经质检后，由仓库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办理入库。若发现品名、规格、质量、数量有问题时，仓库应通知购销部，拒绝接收，并提出书面报告。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负责验收的部门或人员应立即向购销部反馈；购销部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生产产品出库环节。基地生产部在产品出库前进行检查，根据合同或订单的各项指标对产品出现的问题进行修正。基地生产部验收合格后由购销部将产品发给客户，双方正式签署验收单。如客户在栽植过程中遇到技术难点，由研究技术部会同基地生产部进行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1) 公司所种苗木分三类，第一类是大规格乔木，如白蜡、法桐，培育方式主要是直接采购大规格（8—25cm）苗木进行二级培育，公司正在申请大规格白蜡移栽技术的国家专利，技术相对成熟，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水平，死

亡率一般不超过 5%,此类苗木主要是在苗圃培育树冠成型后出售,一般培育周期在 2—5 年。第二类是小乔木、大灌木之类,如太阳李、红叶碧桃、榆叶梅等数种,此类树种属于常规树种,技术要求不高,且培育周期较短,死亡率一般控制在 3%--5%,培育周期一般 3 年左右,技术措施也较为简单。第三类是小灌木,如金叶女贞、卫矛、冬青、红叶小檗、月季等,此类苗木技术要求含量不高,死亡率一般控制在 5%--10%,生长周期一般在 1—2 年。

公司苗木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可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商业模式与业务流程”之“(六)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大规格白蜡、法桐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因为大白蜡、法桐、其它主要产品主要属北方乡土树种,主要市场在京津冀北方市场,因此不存在生产经营场所相对集中导致的经营风险。

(2) 公司所生产的白蜡、法桐、太阳李、红叶碧桃、榆叶梅、卫矛、红叶小檗、月季等苗木,主要属于北方常规用苗木,主要病害为菌类感染等病害,且发病率较低,虫类害虫主要为蚜虫等害虫,发病率高于菌类感染,但属于可防控虫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影响不大。

公司有较为完善的防病控制体系以及突发病虫害的应对预案及防控能力,故病虫害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整体运行影响不大。公司病虫害防治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掌握园林树木病虫害发生规律,在准确预测和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同时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和具体环境条件,正确选用农药类型,浓度和使用方法,尽量充分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此外园林树木的病虫害防治还遵循综合防治,采用多种措施进行,如加强植物检疫,加强管理,培育健壮苗木,综合采用化学防治,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具体措施包括:树干涂白法、农药埋施法、树干注药法、树干涂胶法、树干疗伤法、去除枯死干枝、刮除腐烂树皮。在日常的养护管理中,将常规的喷粉、喷药、诱杀等方法与以上介绍的几种方法相结合,还可大大提高病虫害的防治效果。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

(一)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

公司由董事长耿敬林、副总经理李爱国带领团队研发大规格白蜡移植技术，包括如下步骤：（1）大规格白蜡树的选择；选择在冬、春休眠期移栽；（2）断干剪枝和断根处理：根幅不小于树径的二倍；；（3）长途运输中的水分保持：a、对白蜡树断干剪枝和断根处理后的所有伤口进行杀菌消毒；b、对伤口用涂抹剂涂抹封闭；c、对白蜡树树干全身用液体地膜喷洒封闭；（4）栽植过程中贴合生根；（5）浇水：栽植后白蜡树的前三次浇水时间为农历的 15 日至 30 日之间；（6）浇水后的透气：第一水后，7 天后沿树周围挖坑，坑深 10-20cm；第二水后，锄地松土；第三水后，深锄松土。本发明成活率高，投资少，简单易行，效果好，效益高。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市政园林、景观绿化苗木的栽培与销售，其中又以大规格白蜡和法桐为主营树种，所以白蜡栽培技术在公司业务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公司白蜡栽培技术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和排他性，目前该项技术处于专利申请中（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问题）。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用地均为租赁取得，主要为租赁村民个人承包经营土地的经营权、租赁村民集体或其他经济组织依法经营的土地，共计 1361.5948 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业务相关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4、土地承包协议/租赁合同”部分。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元氏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对公司租赁的全部土地按照《全国土地分类（试行）》（国土资发[2001]255 号），相关土地的性质和用途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具体地址	面积（亩）	性质

1	元氏县良桑繁殖场	良桑场场地南边 (原桃园)	102	林地 60 亩、园 地 42 亩	
2	国营元氏县原种场	原种场场址东北角	40	林地	
3	官庄村民	官庄村地块	42.9	农用地 (耕地)	
4	郭村村民	郭村地块北	28.42	农用地 (耕地)	
5	元氏县苏阳乡纸屯村村民及 村民委员会	石邢公路两侧地块	109.653	农用地 (耕地)	
6	元氏县苏阳乡沟北村村民及 村民委员会		20.191	农用地 (耕地)	
7	元氏县赵同乡赵同村村民及 村民委员会		180.777	农用地 (耕地)	
8	元氏县赵同乡墨池村村民及 村民委员会		409.146	农用地 (耕地)	
9	元氏县赵同乡下汪村村民及 村民委员会		109.583	农用地 (耕地)	
10	元氏县赵同乡龙正村村民及 村民委员会		90.3243	农用地 (耕地)	
11	万年村村民		228.6005	农用地 (耕地)	
合计			1361.5948	-----	

公司向村民个人租赁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已依法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取得了相关土地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及乡人民政府的批准及登记确认，公司向村集体租赁的土地，已依法签署了租赁合同，取得了相关土地所在村的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取得了乡人民政府的批准及确认，公司向元氏县良桑繁殖场、国营元氏县原种场租赁的土地，系由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主体出租，已依法签署了租赁合同，且公司租赁该等土地并未改变土地用途。

其中，公司租赁的石邢公路两侧地块落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面积为

228.60 亩，占全部租赁土地的比例为 16.79%，但是为非永久性基本农田。根据元氏县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公司未因为土地情况受到处罚。元氏县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印发了《支持石邢公路沿线园林休闲产业带项目建设意见》，将石邢公路沿线 100 米范围内化为绿化带，建设石家庄南部绿色休闲产业隆起带，大力发展高端绿化苗木。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 号）、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工作完善方案》（国土资厅函〔2014〕1237 号）、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指导意见》等关于土地规划调整的文件下发后，元氏县即开始对本县范围内土地重新测算和统计，对基本农田进行重新规划，将现状基本农田中不符合要求的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以及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其他农用地先行调整，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调整时将新的变动情况落实到新的土地规划中。

根据元氏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情况的说明》，“马村乡万年村的土地即石邢公路沿线的红旗大街两侧的土地，属于县政府规划的绿化带，虽占用基本农田，但属于元氏县中西部地区，地力较弱，属于中低产土地，不会对土地造成伤害，同时增加了农民收入，又改善了生态环境，且公司因地制宜，对低效土地充分利用和整理，促进了土地集约利用，符合国家土地使用政策，元氏县政府规划绿化带建设适应当前京津冀一体化趋势下大力加大生态环境建设的总趋势；元氏县将根据实际情况，尽快调整本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因此，因为该土地为非永久性基本农田，且地力较弱，符合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 号）关于“将现状基本农田中不符合要求的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以及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其他农用地划出去”的规定，并且元氏县人民政府、元氏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公司用地的合理性，且公司最近 3 年未因为用地问题受到国土资源部门的处罚，在目前政策稳定的情况下，也不会受县政府行政处罚。公司使用部分基本农田种植苗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2、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一种大规格白蜡树的移栽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480746.7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4.9.19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或申请中的商标。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序号	证件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元氏县林业局	石元第 01059 号	2015.2.11	2018.2.11
2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元氏县林业局	石元第 01059 号	2015.2.11	2018.2.11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0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原值为 336,476.00 元、账面价值为 273,709.63 元的固定资产。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日常生产和办公用运输设备、生产设备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名称	购入日期	数量	购入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轻型货车	2012.07	1	32564.00	11940.00	36.67%
	三轮车	2014.05	5	107000.00	85822.90	80.21%
生产设备	旋耕机	2014.06	2	7400.00	6872.78	92.88%
	拖拉机	2014.05	3	95820.00	88234.20	92.08%
	潜水泵	2014.06	1	2600.00	2414.78	92.88%
	潜水泵	2014.07	1	3140.00	2941.12	93.67%
	低压装置	2014.12	1	7000.00	6833.74	97.62%
小计：				255524.00	205059.52	80.25%
电子设备	电脑	2014.05	2	5500.00	4048.60	73.61%
	电脑	2014.06	1	2625.00	2001.57	76.25%
	电脑	2014.11	1	3500.00	3130.56	89.44%
	激光打印机	2014.05	1	1070.00	787.60	73.61%
	激光打印机	2014.11	1	1500.00	1341.68	89.45%
	碎纸机	2014.05	2	1000.00	736.10	73.61%
	施乐复印机	2014.11	1	4000.00	3577.80	89.45%
	单反相机	2014.11	1	3999.00	3576.88	89.44%

	电视	2014.07	1	3599.00	2839.24	78.89%
小计:				26793.00	22040.03	82.26%
工具家具 器具	沙发	2014.05	1	3800.00	3198.30	84.17%
	沙发	2014.04	1	1800.00	1486.50	82.58%
	沙发	2014.06	2	9000.00	7717.50	85.75%
	床	2014.06	3	7150.00	6131.11	85.75%
	五节柜	2014.04	1	500.00	412.88	82.58%
	保险柜	2014.04	1	400.00	330.37	82.59%
	1.6米板台	2014.04	1	1500.00	1238.75	82.58%
	办公椅	2014.04	2	800.00	660.63	82.58%
	办公椅	2014.05	2	800.00	673.30	84.16%
	办公椅	2014.07	10	4310.00	3764.08	87.33%
	办公桌	2014.04	1	450.00	371.68	82.60%
	办公桌	2014.05	2	900.00	757.50	84.17%
	1.4米办公桌	2014.07	2	6000.00	5240.00	87.33%
	不锈钢餐桌	2014.07	1	950.00	829.68	87.33%
	空调 kfr-50lw	2014.07	1	5900.00	5152.64	87.33%
	空调 kfr-32w	2014.07	2	6600.00	5764.00	87.33%
	洗衣机	2014.07	1	1800.00	1572.00	87.33%
	热水器	2014.07	1	1499.00	1309.16	87.34%
小计:				54159.00	46610.08	86.06%
合计:				336476.00	273709.63	81.35%

(六) 公司员工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全部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任期三年。

董事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2)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任期三年。

监事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 董事基本情况”。

(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及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耿敬林，详见“第一节、三、(四)、2、(2)实际控制人”。

(2) 李爱国，详见“第一节、四、(三)高级管理人员”。

3、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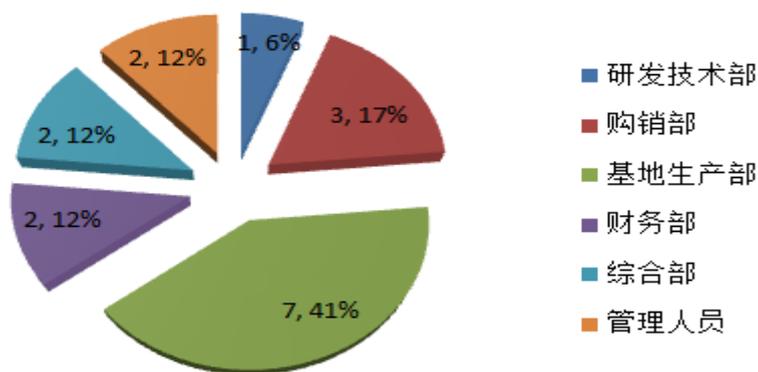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	间接持 股数 (股)	间接持 股比例 (%)	合计持股数 (股)	合计持 股比例 (%)
耿敬林	董事长 兼总经理	9,200,000.00	79.65	-	-	9,200,000.00	79.65
郑旭英	董事兼 副总经理	-	-	-	-	-	-
李爱国	副总经 理	-	-	-	-	-	-
温馨	董事兼 董事会 秘书	10,000.00	0.09	-	-	-	0.09
许春英	董事兼 财务负 责人	-	-	-	-	-	-
合计		9,210,000.00	79.74	-	-	9,210,000.00	79.74

4、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7名，其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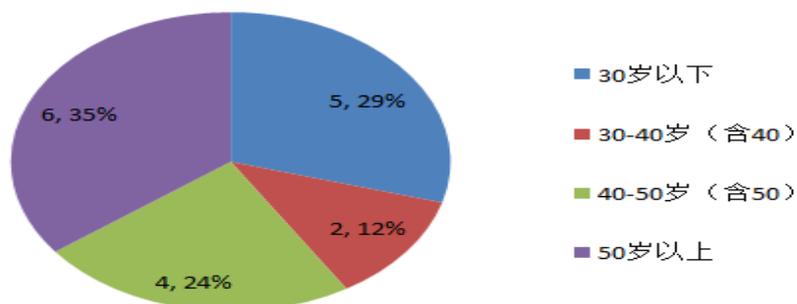
(1) 专业结构

公司员工中，研发技术部1人；购销部3人；基地生产部7人；财务部2人；综合部2人；管理人员2人，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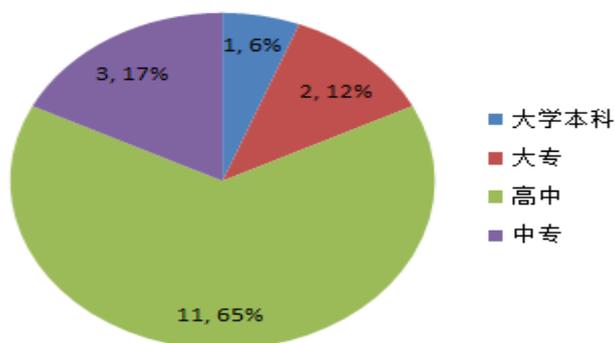
(2) 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中年龄 30 岁以下 5 人，30-40 岁（含 40）2 人，40-50 岁（含 50）4 人，50 岁以上 6 人，结构如下图：



(3) 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中按学历划分，中专 3 人，高中 11 人，大专 2 人，大学本科 1 人，结构如下图：



5、公司临时性用工情况

目前公司在用工方面存在两种用工模式：一种为劳动合同制，依照《劳动法》及本地区相关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规定

履行权利义务，此部分员工为上述“4、公司员工整体情况”所介绍的17名员工；一种在苗木种植、销售季节及苗木灌溉时通过聘请附近农民作为临时工的途径用工。聘请的临时工主要为苗木生产基地周边农户，在公司技术人员指导和监督下从事辅助性基础劳作，因此辅助性基础劳作不需太高技术含量且消耗劳动体力较一般农村劳作小，适合40-55岁人群，目前随着农村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村具有大量此年龄阶段的闲置劳动力，且公司集中劳作季正是周边村镇农民的农闲时间，农民利用农闲时间就近打工，是一种普遍且符合农民习惯的用工方式。由于该类临时工流动性较强，且当地农民农闲时普遍采取打零工的形式、不愿受合同拘束，以致公司不能采用与其签署劳动合同这种方式对其参与劳动或支付薪酬方面进行约束，故公司并未与这类临时工签订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基地负责人同时兼顾向周边村民传达兼职信息，作为公司自行组织农民兼职劳作的内部组织者，无劳务外派或劳务外包的情况。由于农村居住较为聚集相互间很容易传播兼职信息，且公司所在地有较为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且公司自开始采用这种用工形式以来，能够在工作结束或者一定时间（10天或半个月）及时足额支付临时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个人），故公司已与当地农民形成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当地农民也对公司产生了一定的信任，且在公司打工的农民相对稳定，能够保证公司苗木种植、销售及灌溉时生产活动所需的用工量。公司采用的此种用工方式，符合当地农民务农间歇期打零工的生活习惯，符合当地农业企业用工模式和惯例，且苗木种植、移栽、灌溉与农民种植粮食等劳作具有很大的相似性，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报告期内，公司临时工用工涉及农民工100-150人，由于农民现金付款的喜好，劳务费用支付方式为现金。

报告期内，因公司雇佣的临时工全部为附近农民，该类人员为农村户口且大多已自行参加了当地“新农保”、“新农合”，且根据公司向元氏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对公司雇佣临时工缴纳“新农保”、“新农合”保险费情况的抽查，发现该类人员在公司雇佣期间内不存在漏缴短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故公司未为此类人员缴纳社保。

公司的季节性临时用工未与相关方签订劳动合同存在法律瑕疵，针对该瑕疵，元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证实公司集中劳作季正是周边村镇农民的农闲时间，农民利用农闲时间就近打工，符合农民的习惯。公司在农闲季节吸纳农民就近打工，客观上增加了农民收入，在政策稳定情况下，公司不会受到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耿敬林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一森园林因报告期内部分用工未能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被有权的部门罚款、或者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以货币全额补偿一森园林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公司也出具说明，承诺公司会积极调整用工方式，以后需要大量用工时，将会采用先签合同再录用上岗的方式，确保公司用工的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从事大规格造型苗木白蜡、法桐及其它太阳李、碧桃、冬青、卫矛等广泛应用于市政、房地产、道路建设等绿化工程的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的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弃和固体废物，属于绿色环保行业，不属于对环境有重大影响或有重大污染的行业，根据元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1日证明出具之日起，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公司为苗木育种行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涉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曾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处罚。

公司所处行业无对其质量标准的强制性约定。公司出具了《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的综合声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从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

而受到处罚。

五、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与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树木、花及室内植物。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75,314.40元、13,190,996.60元和10,937,134.50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675,314.40元、13,190,996.60元和10,937,134.50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和100.00%，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是园林绿化的需求者，主要包括个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及具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等。

公司2015年1-3月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百分比：

客户名称/姓名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石家庄贝林生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31,500.00	57.25
李志永	679,200.00	25.39
杨计海	304,000.00	11.36
东韩台村委会	51,750.00	1.93
元氏县水务局	45,000.00	1.68
合计	2,611,450.00	97.61

公司2014年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百分比：

客户名称/姓名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北大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0	26.53
河北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50,000.00	22.36
李夕玲	1,600,000.00	12.13
孟山军	1,102,000.00	8.35
石家庄贝林生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40,000.00	6.37
合计	9,992,000.00	75.74

公司2013年度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百分比：

客户名称/姓名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智双林	4,096,000.00	37.45
高宏利	1,281,818.00	11.72
张斌国	965,000.00	8.82
石家庄市林业局	645,120.00	5.90
石家庄贝林生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00	2.56

客户名称/姓名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7,267,938.00	66.45

2015年1-3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为97.61%、75.74%和66.45%。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比较分散，不存在对大客户高度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形。

1、公司向个人客户和法人客户销售占比、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必要性及内部控制制度

(1) 公司向个人客户和法人客户销售具体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个人客户占总额的比例（%）	向法人客户销售金额	法人客户占总额的比例（%）	销售内容
2013年	1093.71	703.93	64.36%	389.78	35.64%	销售苗木
2014年	1319.10	438.74	33.26%	880.36	66.74%	销售苗木
2015年1-3月	267.53	99.96	37.36%	167.57	62.64%	销售苗木

(2) 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必要性：我国苗木行业起步较晚，规模化经营比例较小。据统计，2010年，我国花卉企业55,838家，花农1,525,649户，农户及个人经营是我国苗木生产行业的基本特征。同时，在苗木流通领域，相当部分种植大户在销售自产花木的过程中掌握了部分市场信息和渠道，形成了一个苗木经纪人群体，有助于活跃苗木市场交易活动。公司的个人客户大部分属这一群体。因此，向个人销售是公司销售渠道的必要补充，符合当前我国苗木市场流通特征。

(3) 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结算方式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市场价与个人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了苗木品种与规格、价款、支付方式等条款。公司将苗木挖起，由客户在田间地头验货并自行装车

运走。财务部门根据出库单、个人客户的验收单及合同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公司对长期合作、信用好的客户采取发货后收款的方式，对零星客户采取收取部分货款后再发货的方式。货款结算方式分为二种：一种是由公司直接向客户收取现金，另一种是客户通过个人网银进行结算。公司《销售收款制度》中作如下规定：1、所有销售款项都必须由公司财务部指定人员收取，销售人员或经营部人员原则上不得收取任何销售现金款项。2、有关收款的管理细则按公司现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收款后出现差错，由财务收款人员负责。3、公司财务部指定收款人员有义务向现场销售人员说明银行或公司财务对现金、支票、银行转账等收款方式的相关规定，以及各种币兑换关系，便于销售人员给予客户解释说明。4、在非银行正常工作时间（银行不办理对公业务时间），大额现金收款时，应由销售人员财务收款人员一起陪同客户到相关银行，将有关款项存入公司指定账户。5、其他转账或收款时，销售人员应陪同客户办理交款手续。

2、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比重、必要性及其防范措施

(1) 现金销售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3 月
现金销售收入	1,587,943.00	26,500.00	2,610.00
当年营业收入	10,937,134.50	13,190,996.60	2,675,314.40
现金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比例	14.52%	0.20%	0.10%

(2) 现金收款的必要性：

公司 2013 年-2015 年 3 月 31 日均有现金收款情况，销售苗木现金收款的主要原因是客户为个体农户，存在现金交易的偏好且认为现金交易方便快捷。

(3) 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公司存在向个人客户收取现金的情况，但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为进一步规范管理，降低现金交易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管控措施：公司建议个人客户优先选择个人网银结算；由业务人员陪同到银行交款减少现金结算的比例；交来的现金财务人员当日存入银行，出纳人员每日盘点现金并与现金记账进行核对，做到日清日结。会计主管不定时的抽查现金盘点情况，财务经理每月不定期检查现金记账及相关原始单据，以防止现金收付中的风险。通过以上措施来保证现金入账的及时性以及资金的安全。由于管控措施有效，未发生个人销售应收未收款项，并且报告期内现金销售占总

额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

(二)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产品主要是白蜡、法桐以及太阳李、碧桃、冬青、卫矛等其它苗木产品。

2015年1-3月对公司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总采购成本占比 (%)
--	--	--

2014年对公司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供应商名称	树种	采购额	总采购成本占比 (%)
张子入	白蜡	9,425,000.00	34.00
张荣	白蜡	6,600,000.00	24.00
李从军	白蜡	5,069,200.00	18.00
通化县光华镇崧衫苗圃	白蜡	3,000,000.00	11.00
樊元龙	白蜡	2,731,995.00	10.00
合计		26,826,195.00	97.00

2013年度对公司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供应商名称	树种	采购额	总采购成本占比 (%)
张荣	白蜡、法桐、杨树、白皮松、红叶李、红叶碧桃	2,930,000.00	43.00
樊元龙	白蜡、榆叶梅、国槐	1,500,000.00	22.00
张子入	白蜡、冬青、金叶榆、金叶女贞、红叶小檗、木槿、油松	1,225,850.00	18.00
景志斌	杨树、红叶碧桃、卫矛、国槐	361,600.00	5.00
代胜伟	白蜡	200,000.00	3.00
合计		6,217,450.00	91.00

公司2015年1-3月无采购发生、2014年和2013年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97.00%和91.00%。2014年和2013年度公司从张荣、张子入和樊元龙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68%和83%，供应商比较稳定且不存在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形。

1、公司向个人供应商和法人供应商采购占比、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及内部控制制度

(1)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和法人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采购总额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个人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额的比例 (%)	向法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法人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额的比例 (%)
2013年	686.33	686.33	100.00%	-	-
2014年	2,779.04	2,451.04	88.20%	328.00	11.80%
2015年1-3月	-	-	-	-	-

(2)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

在苗木流通领域，相当部分种植大户为个人且掌握着部分市场信息和渠道，形成了一个苗木经纪人群体，有助于活跃苗木市场交易活动。公司的个人供应商大部分属这一群体。因此，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是公司采购渠道的必要补充，符合当前我国苗木市场流通特征。

(3) 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购销部拟订采购合同，由购销部负责人审核、副总经理或总经理批准后签订执行，并下达订单。采购合同或订单需列明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验收准则、数量、价格、交货期等内容。发票取得：基地生产部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办理入库手续，采购部门向供应商索取发票。款项结算：财务部门根据收入库单、合同及发票登记入账，经购销部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副总经理或总经理批准后在信用期内按时付款。

2、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及比重、必要性及其防范措施

(1) 现金采购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3月
现金采购金额	400,000.00	198,170.00	-
当年采购总额	6,863,274.00	27,790,365.00	-
现金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比例	5.83%	0.71%	-

(2) 现金付款的必要性：

公司2013年-2014年均有现金采购情况，采购项目主要为苗木及支付劳务费。采购苗木支付现金的主要原因是供应商为个体农户，存在现金交易的偏好

且交易地点银行转账不便。公司支付劳务费均采用现金支付形式，主要因为临时用工者均为农户，人员不稳定且喜好支付报酬以现金形式。

(3) 减少现金付款的措施：

公司在今后的经营中尽量避免采用现金方式对供应商付款。对于偶发性的零星个人供应商付款，采购员提出申请后经采购部经理审核，报总经理批准后可以采用现金付款方式。

3、业务员代公司收付款情况、相关制度及其防范措施

公司严格把控个人卡收付情况，未发生过业务员代收付款情况并在《销售收款制度》中做如下规定：

(三) 当特殊情况下财务部收款人员无法收取时，其它人员收款必须按以下规定操作：

1、现金收款，凡客户一次性交现金达 5 万元以上，销售人员必须陪同客户到银行直接存入公司帐户；累计收取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当天下午点前应要求公司派车将现金送存公司财务部或公司的指定银行帐号；累计收取金额 10 万发上（含 10 万），必须通知公司财务部，由财务部处理。

2、支票收款，当天下 4 点前应当即存入公司指定银行；4 点以后收取的支票，则必须于第二天早上 9 点前交由公司财务部指定收款人，凡支票付款应以款项到帐为准。

3、非上班时间和特殊情况下无法处理当天收取款项的，收款人员必须将情况向财务部领导汇报，在得到经营部领导同意后于第二天上午 9 点前将款项及原始凭证交回财务部指定收款人。

4、在现场无财务指定收款人的情况，凡销售人员收到的现金必须交给项目销售经理暂存，由项目销售经理出具收款收据。

公司规范措施如下：1、由业务员陪同并提醒客户在正常工作时间到财务部付款或通过网银结算。2、在非银行正常工作时间（银行不办理对公业务时间），应由销售人员、财务收款人员一起陪同客户到相关银行，将有关款项存入公司指定账户。3、基地生产人员每日与财务核对入库出库情况。公司对存货定期盘点并与财务记账情况核对。

(三)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5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元/人民币)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张子入	白蜡	6,285,000.00	2014/6/15	履行完毕
2	李从军	白蜡	5,069,200.00	2014/10/20	履行完毕
3	张荣	白蜡	3,600,000.00	2014/10/23	履行完毕
4	张子入	白蜡、法桐	3,140,000.00	2014/2/8	履行完毕
5	张荣	白蜡	3,000,000.00	2014/2/5	履行完毕
6	通化县光华镇松杉苗圃	白蜡	3,000,000.00	2014/11/1	履行完毕
7	樊元龙	白蜡	2,731,995.00	2014/2/11	履行完毕
8	张荣	白蜡	1,660,000.00	2013/2/1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产品	合同金额 (元/人民币)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智双林	法桐、白蜡、法桐、	4,096,000.00	2013/8/20	履行完毕
2	河北大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白蜡、冬青、月季、木槿	3,500,000.00	2014/6/6	履行完毕
3	河北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桐、白蜡	2,950,080.00	2014/3/1	履行完毕
4	李夕玲	白蜡	1,600,000.00	2014/2/15	履行完毕
5	石家庄贝林生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白蜡、法桐、冬青、木槿、金娃娃萱草	1,531,500.00	2015/3/21	履行完毕
6	河北拓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桐、白蜡、卫矛、碧桃	1,492,000.00	2015/3/1	履行完毕
7	孟山军	法桐、菊花等	1,102,000.00	2014/4/30	履行完毕
8	高宏利	冬青、金叶女贞、法桐	1,000,000.00	2013/8/15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性质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元/人民币)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元中小借字 2014 年 001 号	流动资金 借款	中国银行 元氏支行	3,500,000.00	2014.5.28- 2015.5.11	履行完毕

2	农信循借字[2014]第 15502014946797 号	循环额度借款	元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0.00	2014.3.29-2015.3.28	履行完毕
3	农信循借字[2015]第 15502015613948 号	循环额度借款	元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0.00	2015.3.31-2016.3.20	履行中
4	03010150006【借】-01	流动资金借款	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3.25-2016.3.25	履行中
5	--	个人借款	皇立志	100,000.00	2013.11.15-2018.11.14	履行中
6	--	个人借款	王国宾	150,000.00	2013.11.15-2018.11.14	履行中
7	--	个人借款	赵立科	878,000.00	2014.11.24-2019.11.23	履行中
8	--	个人借款	景冉	200,000.00	2014.10.23-2019.10.22	履行中
9	--	个人借款	时小倩	200,000.00	2014.7.9-2019.7.8	履行中
10	--	个人借款	时树勇	230,000.00	2014.11.2-2019.11.1	履行中

4、土地承包协议/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合同金额	面积(亩)	承包期限/租赁期限	备注	履行情况
1	一鑫农业	元氏县良桑繁殖场	良桑繁殖场场地南边(原桃园)	2940 元/年	42	2002-03-01至2022-03-01	承包协议最初由甲方元氏县良桑繁殖场与乙方耿敬林于 2002 年 3 月 1 日签订, 2012 年 4 月 26 日乙方变更为一鑫农业	履行中
		元氏县良桑繁殖场	良桑场场地南边(原桃园南)	4200 元/年	60	2002-03-01至2022-03-01		履行中
2	一鑫农业	国营元氏县原种场	良种场场址东北角	400 元/亩/年	40	2012-04-30至2029-04-29	—	履行中
3	一鑫农业	耿敬林	官庄村	按小麦每亩每年 10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11	2013-09-30至2028-09-29	元氏县槐阳镇官庄村村委会已在租赁协议书中盖章见证	履行中
4	一鑫农业	王位海	官庄村	按小麦每亩每年 10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2.08	2013-09-30至2028-09-29	元氏县槐阳镇官庄村村委会已在租赁协议书中盖章见证	履行中

5	一鑫农业	王位川	官庄村	按小麦每亩每年 10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2.08	2013-09-30 至 2028-09-29	元氏县槐阳镇官庄村村委会已在租赁协议书中盖章见证	履行中
6	一鑫农业	王丕军	官庄村	按小麦每亩每年 10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4	2013-09-30 至 2028-09-29	元氏县槐阳镇官庄村村委会已在租赁协议书中盖章见证	履行中
7	一鑫农业	王少佳	官庄村	按小麦每亩每年 10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5	2013-09-30 至 2028-09-29	元氏县槐阳镇官庄村村委会已在租赁协议书中盖章见证	履行中
8	一鑫农业	王丕东	官庄村	按小麦每亩每年 10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2.84	2013-09-30 至 2028-09-29	元氏县槐阳镇官庄村村委会已在租赁协议书中盖章见证	履行中
9	一鑫农业	王树林	官庄村	按小麦每亩每年 10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7.2	2013-09-30 至 2028-09-29	元氏县槐阳镇官庄村村委会已在租赁协议书中盖章见证	履行中
10	一鑫农业	王立永	官庄村	按小麦每亩每年 10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8.7	2013-09-30 至 2028-09-29	元氏县槐阳镇官庄村村委会已在租赁协议书中盖章见证	履行中
11	一鑫农业	元氏县苏阳乡纸屯村村民委员会	石邢公路沿线 100 米范围	每年每亩土地租金为“双八百”（即 800 斤小麦，800 斤玉米）按当年当地国家牌价折合人民计算	109.653	2013-09-30 至 2028-09-30	涉及 71 户村民的家庭承包经营土地 102.021 亩，村集体经营的土地 7.632 亩。统一由村委会对外签订租赁协议。	履行中
12	一鑫农业	元氏县苏阳乡沟北村村民委员会	石邢公路沿线 100 米范围	每年每亩土地租金为“双八百”（即 800 斤小麦，800 斤玉米）按当年当地国家牌价折合人民计算	20.191	2013-09-30 至 2028-09-30	涉及 5 户村民的家庭承包经营土地。该 5 户村民均与村委会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书》。统一由村委会对外签订租赁协议。	履行中

13	一鑫农业	元氏县赵同乡赵同村村民委员会	石邢公路两侧 100 米范围	每年每亩土地租金为“双八百”（即 800 斤小麦，800 斤玉米）按当年当地国家牌价折合人民计算	180.777	2013-09-30 至 2028-09-30	涉及 110 户村民的家庭承包经营土地 145.454 亩，村集体经营的土地 35.323 亩。统一由村委会对外签订租赁协议。	履行中
14	一鑫农业	元氏县赵同乡墨池村村民委员会	石邢公路两侧 100 米范围	每年每亩土地租金为“双八百”（即 800 斤小麦，800 斤玉米）按当年当地国家牌价折合人民计算	409.146	2013-09-30 至 2028-09-30	涉及 225 户村民的家庭承包经营土地。统一由村委会对外签订租赁协议。	履行中
15	一鑫农业	元氏县赵同乡下汪村村民委员会	石邢公路两侧 100 米范围	每年每亩土地租金为“双八百”（即 800 斤小麦，800 斤玉米）按当年当地国家牌价折合人民计算	109.583	2013-09-30 至 2028-09-30	涉及 44 户村民的家庭承包经营土地 99.053 亩，村集体经营的土地 10.53 亩。统一由村委会对外签订租赁协议。	履行中
16	一鑫农业	元氏县赵同乡龙正村村民委员会	石邢公路两侧 100 米范围	每年每亩土地租金为“双八百”（即 800 斤小麦，800 斤玉米）按当年当地国家牌价折合人民计算	90.3243	2013-09-30 至 2028-09-30	涉及 105 户村民的家庭承包经营土地 87.3243 亩，村集体经营的土地 3 亩。统一由村委会对外签订租赁协议。	履行中
17	一森有限	牛建坡	郭村村北	按小麦每亩每年 10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1.755	2014-10-01 至 2028-10-01	元氏县槐阳镇郭村村委会已在租赁协议书中盖章见证	履行中
18	一森有限	宋志强	郭村村北	按小麦每亩每年 10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1.92	2014-10-01 至 2028-10-01	元氏县槐阳镇郭村村委会已在租赁协议书中盖章见证	履行中

19	一森有限	牛利辉	郭村村北	按小麦每亩每年 10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4.06	2014-10-01 至 2028-10-01	元氏县槐阳镇郭村村委会已在租赁协议书中盖章 见证	履行中
20	一森有限	牛永良	郭村村北	按小麦每亩每年 10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2.57	2014-10-01 至 2028-10-01	元氏县槐阳镇郭村村委会已在租赁协议书中盖章 见证	履行中
21	一森有限	程连江	郭村村北	按小麦每亩每年 10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2.91	2014-10-01 至 2028-10-01	元氏县槐阳镇郭村村委会已在租赁协议书中盖章 见证	履行中
22	一森有限	宋志杰	郭村村北	按小麦每亩每年 10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5.26	2014-10-01 至 2028-10-01	元氏县槐阳镇郭村村委会已在租赁协议书中盖章 见证	履行中
23	一森有限	牛建立	郭村村北	按小麦每亩每年 10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1.755	2014-10-01 至 2028-10-01	元氏县槐阳镇郭村村委会已在租赁协议书中盖章 见证	履行中
24	一森有限	宋志利	郭村村北	按小麦每亩每年 10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1.78	2014-10-01 至 2028-10-01	元氏县槐阳镇郭村村委会已在租赁协议书中盖章 见证	履行中
25	一森有限	程连海	郭村村北	按小麦每亩每年 10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3.63	2014-10-01 至 2028-10-01	元氏县槐阳镇郭村村委会已在租赁协议书中盖章 见证	履行中
26	一森有限	牛景录	郭村村北	按小麦每亩每年 10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2.78	2014-10-01 至 2028-10-01	元氏县槐阳镇郭村村委会已在租赁协议书中盖章 见证	履行中
27	一森园林	许立永	红旗大街 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2.825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 鉴证机关：马村 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28	一森园林	李跃进	红旗大街 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2.869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 鉴证机关：马村 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29	一森园林	许补子	红旗大街 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5.558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 鉴证机关：马村 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30	一森园林	李进良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1.76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31	一森园林	许吉华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3.213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32	一森园林	王云生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0.707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33	一森园林	王云山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0.707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34	一森园林	耿香菊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2.117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35	一森园林	周军力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1.908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36	一森园林	许增夕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3.912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37	一森园林	刘景仁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3.24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38	一森园林	许吉辰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3.235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39	一森园林	王爱杰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1.939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40	一森园林	刘兰志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3.695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41	一森园林	王志民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1.089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42	一森园林	许立辉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2.747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43	一森园林	王冬月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2.519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44	一森园林	王俊恒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3.467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45	一森园林	王树朝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2.61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46	一森园林	王志贞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2.178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47	一森园林	许秀彦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5.086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48	一森园林	许成现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1.717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49	一森有限	祖庆廷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3.696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50	一森有限	王志永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2.69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51	一森有限	王连朝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3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52	一森有限	赵现苹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1.88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53	一森有限	李彦涛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1.1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54	一森有限	王永军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1.9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55	一森有限	李辰志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1.1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56	一森有限	李彦辰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1.8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57	一森有限	王金福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2.156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58	一森有限	王占军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1.32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59	一森有限	周增顺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1.4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60	一森有限	王占华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1.8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61	一森有限	张斌伍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3.4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62	一森有限	周增建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2.8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63	一森有限	周文国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2.936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64	一森有限	王振生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1.18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65	一森有限	王振杰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0.371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66	一森有限	周文朝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2.936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67	一森有限	王建良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1.654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68	一森有限	王占社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3.500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69	一森有限	王伟桥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0.600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70	一森有限	王瑞英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3.500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71	一森有限	王更金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1.600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72	一森有限	张彦平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3.000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73	一森有限	张士平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3.000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74	一森有限	王占中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1.328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75	一森有限	王才桥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0.600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76	一森有限	王立彬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1.020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77	一森有限	王立国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1.554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78	一森有限	王军强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3.610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79	一森有限	王琳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1.990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80	一森有限	周月发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2.980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81	一森有限	张立彦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2.016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82	一森有限	周增雪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4.192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83	一森有限	王素位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0.456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84	一森有限	高聚珍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2.25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85	一森有限	周振安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4.166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86	一森有限	祖来珠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4.725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87	一森有限	周彦伟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2.923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88	一森有限	王占岐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3.1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89	一森有限	王双福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2.208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90	一森有限	周会军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2.5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91	一森有限	王占朝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4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92	一森有限	周印明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5.165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93	一森有限	祖庆丰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5.04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94	一森有限	张广伍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3.3625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95	一森有限	王新国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2.657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96	一森有限	王银会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0.219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97	一森有限	康树新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2.726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98	一森有限	康树义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4.338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99	一森有限	张会平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3.802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100	一森有限	王占国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1.512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101	一森有限	王益才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2.954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102	一森有限	王电国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0.885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103	一森有限	王电敏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1.088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104	一森有限	王建银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1.53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105	一森有限	张平彦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3.405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106	一森有限	王银国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0.574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鉴证机关：马村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107	一森有限	王树稳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3.11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 鉴证机关：马村 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108	一森有限	王振奎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4.54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 鉴证机关：马村 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109	一森有限	高喜增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5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 鉴证机关：马村 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110	一森有限	王中凯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3.648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 鉴证机关：马村 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111	一森有限	王雄雷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3.041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 鉴证机关：马村 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112	一森有限	周红彦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2.923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 鉴证机关：马村 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113	一森有限	位风芹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1.17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 鉴证机关：马村 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114	一森有限	祖田彬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4.961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 鉴证机关：马村 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115	一森有限	祖占良	红旗大街两侧	按小麦、玉米每亩每年各 800 市斤现行价计算	1.915	2014-09-20 至 2019-09-20	见证方：万年村委会 鉴证机关：马村 乡人民政府	履行中

5、房屋租赁合同/协议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产权证明	地址	面积 (m ²) /间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元氏县沃运贸易有限公司	一森园林	元氏房权证城区字第 10010334 号	元氏县常山路 131 号	京东大厦房屋 10 间	2014.11.30-2024.11.29	履行中

2	元氏县沃运贸易有限公司	一鑫农业	元氏房权证城区字第10010334号	兴华路与嘉惠街交叉口东北角	-	2013.10.1-2023.9.30	合同已被更新
3	元氏县良桑繁殖场	一鑫农业	--	元氏县良桑繁殖场东南角地块上三间房屋	-	2012.4.30-2017.4.30	履行中
4	耿敬林	一鑫农业	--	元氏县官庄村东	80	2012.4.1-2017.4.1	已终止

(四)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的持续经营情况

从公司业务收入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937,134.50元、13,190,996.60元、2,675,314.40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0,937,134.50元、13,190,996.60元、2,675,314.40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100.00%，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从经营现金流量来看。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5,186.30元、-9,643,092.49元、-879,144.72元。2013年和2014年均均为负数，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前期处于起步成长阶段，随着生产及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日常运营费用的支出投入随着增长，另外日益增加的存货余额也占用了日常运营资金。

从客户、供应商、合同签订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比较分散，不存在对大客户高度依赖的情形；供应商比较稳定且不存在依赖的情形；公司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内容能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

从经营的工商记录来看。近两年公司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有持续经营记录。

2、可预见未来的持续经营分析

影响公司可预见未来的持续经营情况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公司的经营发展目标等。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业务”中详细披露的这些情况来看，公司在可预见未来能维持较好的持续经营。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大规格造型苗木白蜡、法桐及其它太阳李、碧桃、冬青、卫矛等广泛应用于市政、房地产、道路建设等绿化工程的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的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A02 林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212 林木育苗”。

（2）绿化苗木分类

绿化苗木是指用于绿化环境的花卉植物，包含：乔木、灌木、草本、禾苗类、水生植物、盆栽类。绿化苗木有人工培育，具有特定的形态特征，（例：高度一致、直径一致、分枝点一致）它通常用于园林绿化、道路绿化、公园绿化、小区绿化等一切自然环境、生活环境、公共环境绿化之中。

从苗木的特性上，绿化苗木大致可分为以下种类：乔灌木、移栽大树、扦插小苗、树桩盆景、竹类植物、藤本植物、草本花卉、草皮草种、造林苗、新优果苗、种籽种苗。

绿化苗木分类	绿化苗木名称列举
乔灌木分类	法桐、国槐、火炬树、千头椿、栾树、五角枫、楸树、白蜡树、红叶柳、刺槐、八月桂、红果冬青、棕榈、香樟、喜树、龙爪槐、榆树、白玉兰、银杏、杨梅古桩、四季桂、桂花、盆栽月季、红桧木古桩、金叶女贞、迎春、红瑞木、小叶女贞、瓜子黄杨、金丝桃、十大功劳、龙柏、八角金盘、茶梅、洒金柏、红叶石楠等。
移栽大树分类	红果冬青、桂花、香樟、红枫、杨梅、紫薇、朴树、榔榆、皂角、黄连木、木瓜树等。
扦插小苗分类	金边黄杨扦插小苗、金叶女贞扦插小苗、紫薇扦插小苗、丹桂扦插小苗、红叶石楠扦插小苗、毛杜鹃扦插小苗、红继木扦插小苗、红叶小檗小苗、月季小苗等
树桩盆景分类	台湾罗汉松桩景、罗汉松桩景、红继木桩景、紫薇桩景等
竹类植物分类	凤尾竹、桐竹、斑竹、毛竹、青竹、刚竹、紫竹、四季竹、罗汉竹等
藤本植物分类	爬山虎、扶芳藤、常青藤、爬墙梅、蔷薇月季、凌霄花、紫藤等
草本花卉分类	燕尾、麦冬、白花葱兰、红花葱兰、紫罗兰、美女樱、黄花美人蕉、

	红花美人蕉等
草皮草种分类	美国 2 号、天泉一号(屋顶草)、佛甲草、台湾清、马尼、百慕大、四季青、天堂草、狗牙根等
造林苗木分类	马尾松、杉树、刺槐、臭椿、旱柳、油松、国槐等
种籽种苗分类	香樟、大叶樟、桂花、广玉兰、金边黄杨、大叶栀子、小叶栀子、金叶女贞、罗汉松小苗、桂花等
水生植物分类	荷花、睡莲、菖蒲、芦苇草等

资料来源：百度百科

(3) 我国绿化苗木种植现状

苗木产业在国家经济、社会生活以及城乡园林绿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生态环境的压力伴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而日益增大，林业建设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十八大及三中全会后，园林苗木产业在生态文明、美丽中国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影响和作用愈来愈突出。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消息，2013 年江苏、河南、浙江、山东是全国苗木种植大户，总面积达到 57.55 万公顷，其中在全国大苗木产区苗木产业及其相关产业已占到农民收入的 80% 以上，已成为区域性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同时，苗木产业的不断发展，出现了苗木同质化，结构性问题也不容忽视。即小苗产品严重过剩，同时工程用苗木严重短缺，苗木产业急需升级改造，要求产业进行标准化、规模化升级的迫切需求越来越强烈。因此，各大型园林企业把标准化和规模化苗木基地作为建设目标，这也成为苗木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此外，随着国家经济高速发展，城市和新农村环境建设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重要地位，园林苗木需求旺盛，许多省市将园林绿化苗木产业作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园林绿化苗木面积不断增加产值持续上升。特别是住建部要求全国各省市县创建生态园林城市与生态园林县，以及十八大报告要求建设美好乡村与美丽中国梦，这都为苗木种植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

(二) 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部门主要有国家林业局、农业部等，其具体职能划分如下：

部门	具体职能
国家林业局	承担全国种苗、造林、营林质量管理；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

造林绿化管理司	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全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拟订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国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等
农业部 种植业管理司	负责种植业的行业管理；拟订种植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种植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种植业标准化生产；拟订种植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等
中国花卉协会	其宗旨是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宣传花卉业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组织协调全国花卉科研、推广、生产、销售，促进行业内的分工与合作；维护和增进会员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组织开展行业调研、人才培养、展览展销、信息交流、经验推广等活动，提高花卉业产业化水平，推动花卉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发展农村经济、调整农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服务
省、自治区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	主管所在省、自治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工作
各大中城市园林绿 化主管部门	主管所在城市的园林绿化建设工作

2、行业监管法律法规

公司适用的主要行业内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1992/6	国务院	《城市绿化条例》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2001/5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进一步提高城市绿化工作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景观环境。
2007/8	国家林业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监会及中国证监会	《林业产业政策要点》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和国家的宏观调控作用，逐步建立起门类齐全、优质高效、竞争有序、充满活力的现代林业产业体系，充分发挥林业的多种功能，大力提升林产品的供给能力，最大限度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林产品与服务的多样化需求。第八条鼓励发展重点领域的“林木良种选育和林木良种基地建设”以及“鼓励发展草原围栏及舍饲圈养、固沙、保水、改土新材料、沙产业”。第三十七条强调“严格执行国家已出台的各类林业税费减免优惠政策。林业产业按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企业从事农、林项目的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十八条提出“鼓励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筹集扩大再生产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龙头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 第四十一条指出“政策性银行应在业务范围内，积极提供符合林业特点的金融服务，适当延长林业贷款期限，对林业项目给予积极支持”。
2009/3/17	国务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公司主营业务属该目录鼓励类：“11、生态种（养）技术开发与应用；35、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开发与应用；41、抗盐与耐旱植物培植”。
2011/6	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	《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	明确提出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9.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1.7平方米。
2011/3/17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在规划期内）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是“十二五”时期的一项重大任务，必须坚持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统筹城乡发展，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方针，加大强农惠农力度，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和农民生活水平，建设农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 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加蓄积量，增强固碳能力。
2011/7	国家林业局	《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十二五”现代林业科学发展的主要任务、发展目标和重要措施。“第五章加快发展林业产业第四节发展林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提出：加快生物质能源林基地建设，积极培育林业生物产业、新能源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加强林业生物产业高效转化和综合利用。生物产品重点推进抗逆、抗虫、高产和优质基因的林木、竹藤品种等产业化；推进高品质的重要酶制剂的工业生产和应用，发展适用于林木的生物农药、生物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制剂产业，培育林业生物制品大型企业集团。
2011/8	河北省林业局	《河北省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规划》提出：“十二五”的主要任务和建设重点是：突出林业生态体系建设，做强林果富民产业，加强林业基础建设，深化林业改革。主要保障措施是：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狠抓依法治林，切实保护林业建设成果；实施科教兴林战略，为林业建设提供支撑；广筹资金，搞好重点工程建设；优化环境，扩大林业开放；强化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012/12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	加强林木育种工作，明确了林木育种重点任务，并对政策措施作出安排。

		强林木育种工作的意见》	
2015/4/30	中共中央政治局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要坚持协同发展、重点突破、深化改革、有序推进。要严控增量、疏解存量、疏堵结合调控北京市人口规模。要在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移等重点领域率先取得突破。要大力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增强资源能源保障能力，统筹社会事业发展，扩大对内对外开放。要加快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推动要素市场一体化，构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

（三）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

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城市不断扩张，我国城镇化率逐年提升，我国的城镇化率距离发达国家的城镇化率还存在较大差距。根据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城市发展报告》蓝皮书预测，到 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5%左右，新增城市人口对城市公共绿地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城际高速公路、客运专线的快速发展，为道路绿化市场提供广阔空间，都将快速推动对绿化苗木的需求增加。

（2）市政绿化工程和庭院景观用苗木需求持续增长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中指出“全国城市规划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5%，绿化覆盖率达到 40%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0 平方米。”虽然近年来各地城市绿化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我国城市绿地总量仍然不足、发展不平衡，较《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中提出的目标仍有一定的距离。未来随着各城市对市政绿化投入的增加以及我国庭院景观园林市场发展迅速，绿化用苗木行业也必然获得更广阔的发展前景。

（3）旅游及休闲度假产业对苗木花卉的需求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观光旅游及休闲度假热迅速兴起。旅游产业迅速崛起将刺激风景名胜区园林建设和旅游城市的绿化建设，从而加速了绿化苗木种植产业的发展。

(4) 企、事业单位绿化对苗木花卉的需求

近年来,企、事业单位生态环保意识不断提高,不断加大单位造林绿化和庭院绿化美化的投入,以营造整洁美观、花木茂盛的美化效果,不断提高单位的环境生态效益,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工作氛围。

(5) “美丽中国”背景下的绿化推动苗木花卉的需求

2012年11月8日,党的十八大提出:“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这是美丽中国首次作为执政理念提出,也是中国建设五位一体格局形成的重要依据。

在美丽中国背景下,大气治理、土壤修复、水域治理等力度加大。2013年9月10日,中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发布。提出的奋斗目标是:经过五年努力,全国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力争再用五年或更长时间,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全国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大气“国十条”在第二条中明确提出:“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这对绿化行业是重大利好。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非正常季节施工

随着现代城市建设高速发展,对城市建设中重要内容之一的园林绿化,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尤其是在目前很多重大市政建设工程的配套绿化工程中,出于特殊时限的需要,绿化要打破季节限制,克服不利条件,进行非正常季节施工。按植物生存生长规律出发,传统的做法是从3月中旬开始至5月初结束或者是10月中旬至11月下旬是正常施工季节。此外,生长旺盛的夏季、冬季的极端低温与根系休眠缺乏再生能力,都造成移植成活比较困难。这与形势发展及特殊要求的矛盾形成了非正常季节施工的难点。

(2) 土地价格的影响

因为土地供应量总是有限的,而苗木生产企业的数量还在迅速增长,因而导致土地的价格越来越高,虽然远郊或者边远农村的土地更便宜,但苗木生产

以及销售时的运输成本就会提高。因此苗木生产的供应品数量（土地）的限制，会使后进入行业的企业生产成本提高。一般是进入得越早，就能得到低价优质的生产用地，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反之则不然。

（3）人才供给不足

由于国内苗木培育种植专业教育发展历程短，专业作为边缘学科，长期以来社会关注度低，国内大专院校除部分农林院校外基本没有专门设置苗木培育种植专业，而且苗木培育种植专业教学内容设置及其科研实践滞后于行业发展，造成苗木培育种植专业基础教育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

（四）影响该行业发展的主要风险

1、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风险是农业生产的主要风险之一。干旱、洪涝、病虫害、火灾等自然灾害对公司苗木生产影响较大。与行业内部分以大棚、温室种植为主的苗木企业相比，对于主要采用露天种植的方式更易受到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

2、政策风险

苗木行业与宏观经济、房地产投资及城市基础建设等行业紧密相关。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房地产投资降温，城市基础建设规模大幅下降等，将会对苗木市场的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进步不足风险

我国苗木行业总体规模小，技术力量及研发创新能力不足。随着国际上基因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在苗木育种、育苗、种植等方面的运用日益成熟，有可能会出现物种性能更为优越的苗木品种。这些苗木品种在抗逆性、观赏性上更具有竞争优势，而且生长期短，生产成本更低，对种植区域的适应性更广。若我国未来育苗技术创新能力不足，则苗木的竞争优势会有所减弱。

（五）行业进入壁垒

1、客户资源壁垒

苗木种植下游客户主要是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园林绿化工程公司、苗

木经纪人、直接施工单位等，这些客户均是专业性很强的客户，市场开发难度大，市场开发周期长。客户普遍比较重视苗木企业的技术水平、商业信誉、苗木标准化和规模化水平。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培养稳定的客户资源。

2、技术壁垒

大规格苗木投资较大，对技术要求较高，一旦因技术问题出现成活率下降，将造成企业巨大的亏损。因此，行业进入须有成熟的技术，而创新能力则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关键。

3、资金壁垒

大规模苗木培育时间较长，资金投入较大，并且需要持续投入。周转周期3至5年，甚至10年以上，没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很难具有竞争优势。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态势

我国苗木、花卉种植行业为充分竞争性行业。目前，我国绿化苗木种植行业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区域性，不同区域所经营的优势品种存在差异，苗木的跨区域销售以“新、特、奇、优”特色品种为主。

从全国范围来看，绿化苗木行业内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以同一区域内的企业竞争为主。我国绿化苗木种植业的发展存在区域不平衡，不同省份之间由于起步时间不同，产业化发展水平、规模有较大差异。目前，我国形成了绿化苗木种植业的四大主要产销中心，分别为：一是以浙江、江苏为主要生产区域，其主要市场为长江三角洲地区；二是以河南、山东为主要生产区域，其主要市场为北京、天津地区；三是以广东、福建为主要生产区域，其主要市场为珠江三角洲地区；四是以四川、江西、云南为主要生产区域，其主要市场为西南地区。

从苗木栽培的结构上来看，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是小规格苗木结构化过剩，大规格苗木短缺。小规格苗木培育企业多为农户，总体数量大但比较分散，同质化现象严重，不具备竞争力。同时大规格苗木培育企业较小且不成规模。

2、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是农村和农民及一些分散的小苗木企业，行业内大型苗圃对资源的竞争较为激烈且收购企业较多，因此公司采购成本会受到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主要是园林施工企业、一些工程建设用户、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苗木采购中间商、房地产开发企业、直接绿化工程建设用户等，如河北大华景观工程公司、石家庄贝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河北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一些个人中间商等。现阶段，我国苗木行业处于完全竞争阶段，价格呈现结构化波动。比如近两年大量社会资本进入本行业，从而导致苗木培育面积大幅增长，但中大规模苗木价格坚挺，呈现出供不应求趋势。所以现在苗木市场的整体波动以及工程量的减少对公司大规格苗木和销售的数量及价格生产影响不大。

公司是石家庄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河北省特色苗圃，白蜡树是天津市树，以抗盐碱、抗干旱、抗寒性著称的白蜡树，被广泛应用于北京、天津、河北、山东、以及东北、西北地区，特别是长期以来大规格白蜡树供应紧张，供不应求，该公司现已拥有较大规模白蜡基地，种植 12-25cm 大白蜡 50000 棵，大法桐 8000 棵，已成为工程用苗木标准化超市，实现了工程一站式采购，现已成为多家大型绿化工程公司定点采购基地。河北省政府领导、石家庄政府领导等多政府部门领导到基地视察指导工作，河北经济日报、石家庄日报头版报道该公司大白蜡基地建设经验，同时公司的大规格白蜡移植技术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国家专利，现已进入实质性审核阶段。

此外，公司的产业链延伸发展规划和并购等资本运作计划将促进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介绍

(1) 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喜生态”，证券代码“831439”）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2014 年 6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态苗木的研发、繁育、种植及销售，苗木产品主要用于生态修复、防风固沙、城市绿化、景观工程等。中喜生态拥有 80000 余亩优质苗木繁育基地，其中香花槐、喜柳、国槐、白蜡、榆树、桤柳等上百

个耐盐碱树种培育国内领先。已形成从苗木研发、繁育、种植、配送到苗木养护为一体的工厂化、标准化服务体系。

(2)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红豆杉”，证券代码“430383”）成立于2004年2月20日，2012年6月2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0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红豆杉种植及其绿化、药用和保健功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红豆杉的种植及其产业化的综合利用与开发，通过对珍稀植物资源——红豆杉人工繁育技术的探索和研究，已在红豆杉种子培育、苗木栽培等方面取得多项技术突破，解决了红豆杉籽快速催芽种植的技术难题，成功实现了红豆杉的快速、规模化繁育，有效保护了已被列为国家濒危保护植物的红豆杉。

(3) 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苏北花卉”，证券代码“830966”）成立于1994年6月20日，2011年11月2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208万元）。公司是一家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的区域性龙头企业，拥有花卉苗木繁育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完整产业链。公司主要为道路绿化、各类重点市政园林工程以及地产景观园林工程等项目提供园林综合业务，同时，公司利用自有的苗木基地优势，从事苗木产销业务。

(七) 公司竞争优势、劣势与竞争策略

1、公司竞争优势

1) 研发优势

公司大规模白蜡移植技术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公司在传承常规技术和管理、发展自身技术的同时，不断追踪国内先进的培育技术，增强企业研发实力。

2) 技术优势

公司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的高级技术人员均曾长时间参与国内育苗技术的引进、现场开发和售后服务工作，并通过国内学习交流，将先进技术很好地应用到现有的生产中，以保证公司培育产品的标准化。

3) 产品优势

公司在产品品质方面，除了采购产品具有市场核心竞争力外，在培育生产方面采取了规范化的生产流程和质量标准。确保培育产品优质、标准，从根本上保证了产品的高品质。

4) 售后优势

公司在售后服务方面，由于绿化苗木工程栽植是一项系统工程，在保活一年后项目才算完成，因此售后服务工作十分重要。由于苗木保活属于工程公司的业务范围，针对这一行业特点，公司会对工程公司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良好的售后服务为公司赢得了稳定的客源。

2、公司竞争劣势

虽然公司拥有规模较大的白蜡生产种植基地，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持续盈利提供了稳定、持续而充足的产品供应保证，但由于公司种植基地均集中在公司所在地石家庄市元氏县，受制于公司苗木销售运输成本因素，对公司产品在远距离市场的竞争力存在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处于产业链的中游，产业链条上下游拓展还不充分。

3、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就目前来看，公司现在建成的大规格白蜡基地，具备了“大规格化、标准化、规模化”的特点。大规格苗木白蜡做为北方乡土树种的主打和骨架树种，使公司大规模白蜡基地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几年，公司会在已经建成的大规模白蜡的基础上，增加其他乡土树种的标准化和规模化基地建设，并且公司的产业链条会逐步延伸到园林设计和园林施工方面打通下游环节，使公司更具综合的市场竞争力。为此，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公司将加强苗木种植基地现场管理和责任落实制度，积极研究苗木种植基地防干旱、抗洪涝病虫害的预警机制和现场硬件系统建设等

第二，充分发挥公司大规模白蜡移栽技术专利的技术优势，加强售后服务，将技术优势和售后服务转化为市场优势。

第三，积极推行延伸产业链条的战略，以兼并的形式取得园林设计和施工资质，用产业链的延伸提高抗风险的能力。

第四，积极与河北省林科院、河北省住建厅育苗研究所联合开展相关课题研究，提高企业技术竞争优势和研发水平。

第五，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打造专业营销队伍，加强苗木电商化转型，拓展市场，扩大市场占有份额。

第六，加强企业管理，特别是完善企业运营制度。

第七，接轨资本市场，获取公司发展需要的雄厚资本，使公司发展成为产业链条完整，市场竞争有力，管理制度完善的园林企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各一名。有限公司初期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法可以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有限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也可以由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决定产生。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但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健全，三会运行中存在不规范之处，三会资料保存有待完善。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经理、监事的任职情况如下：

时点 职位	2012年4月25日	2012年5月25日	2013年4月25日	2014年10月30日
执行董事	耿敬林	耿敬林	耿敬林	耿敬林
经理	耿敬林	耿敬林	耿敬林	耿敬林
监事	刘耀耀	刘耀耀	刘耀耀	刘耀耀

2、股份公司阶段

2014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聘请审计和评估机构达成一致。

2014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批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批准接受执行董事辞职的议案》、《批准接受监事辞职议案》，并就聘请中介机构验资和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达成了一致。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

办法》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及聘请中介机构等相关事宜。

至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使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更加科学和规范。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名称变更、股权转让、增资扩股、整体变更等公司治理和运营的重大事宜在权限范围内履行决策程序，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并执行相关决议。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法》的了解不够深入，导致有限公司部分治理事项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三会召开不够及时，部分决策事项未以书面形式体现、个别非重大事项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管理层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

署之日，公司已经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中都能确保会议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各项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董事会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综上，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三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作较为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于2014年12月4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通过了最新修改的《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对外投资与担保、关联交易、财务会计等公司经营的所有环节，并在公司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

权和利益分配权，具体如下：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撤销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派生诉讼等权利作出明确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5年5月15日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投资者关系的主要负责人、沟通方式及管理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提供了更规范的保障。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78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通知前，由股东大会召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

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章程》第 113 条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内部控制汇编》，对备用金、财务核算、采购管理、费用报销、行政管理等制度进行了具体规定。

上述内控制度基本涵盖公司财务管理各个重要环节，从而有效降低财务风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一套制度应该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有效地落实和执行。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针对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规范性文件，完善了公司治理的制度建设。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学习公司的各项制度，并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践行已经生效的制度。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最近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了石家庄市工商局企业注册分局、元氏县城乡规划局、元氏县地方税务局、元氏县国家税务局、元氏县环境保护局、元氏县就业服务局、元氏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元氏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经营状况异常、进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系统等情况。经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公司报告期内“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贷款业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耿敬林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者被有关机关立案，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2015年6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耿敬林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本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亦不

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依法设立登记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资产配置及组织结构,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大规格造型苗木白蜡、法桐及其它太阳李、碧桃、冬青、卫矛等广泛应用于市政、房地产、道路建设等绿化工程的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办公场所和客户渠道,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

公司由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所有的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继承,该等资产权属不存在法律上的不确定状态,亦未有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场地设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公司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场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辞退。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措、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1210-00165348 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利、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目前下设研发技术部、基地生产部、购销部、财务部、综合部等 5 个一级职能部门，各部门均能在职责明确的情况下正常运行，已经具备较为健全

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编号为冀石联税元氏字 130132595400651 号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不存在与其他机构合署纳税的情况。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耿敬林，除控制本公司外，耿敬林无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未持有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的股权，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董监高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未持有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的股权，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

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己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4、本人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方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日之间的关联交易由于以前未建立关联交易制度，因此未经过事先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和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5 年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弥补了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全部清理，目前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本人作为一森园林的股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规范治理

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一森园林的资金款项。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与一森园林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一森园林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一森园林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二）公司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声明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承诺书》，承诺如下：一、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一森园林的资金款项；二、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一森园林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系亲属持股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耿敬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	9,200,000.00	79.65
2	郑旭英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3	许春英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配偶郎英雷持股	33,000.00	0.31
4	耿立璞	董事	父亲耿敬林持股（见1）	/	/
5	温馨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10,000.00	0.09
6	李爱国	副总经理	/	/	/
7	刘耀耀	监事会主席	/	800,000.00	6.93
8	冯丽萍	监事	/	10,000.00	0.09
9	董志壮	职工代表监事	/	10,000.00	0.09
合计				10,063,000.00	87.16

除耿敬林、刘耀耀、温馨、冯丽萍、董志壮、耿敬林之女耿立卓及许春英配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耿敬林、耿立璞为父子关系，公司董事耿敬林与公司监事刘耀耀

之母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外，没有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管理层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的书面声明》、《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出具了《财务人员专职工作声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并持有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中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

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置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公司未设置监事会，设立一名监事。自 2012 年 4 月 25 日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均由耿敬林先生担任，并由耿敬林先生实际处理公司业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未发生变更。自 2012 年 4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有限公司监事均由刘耀耀先生担任有限公司监事未发生变更。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聘任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情况如下表：

职位	2014.10.31-至今	2013.4.26-2014.10.30	2012.4.25-2013.4.25
董事	耿敬林 郑旭英 许春英 耿立璞 温馨	耿敬林（执行董事）	耿敬林（执行董事）
监事	刘耀耀 董志壮 冯丽萍	刘耀耀	刘耀耀
高级管理人员	耿敬林 郑旭英 李爱国 许春英 温馨	耿敬林	耿敬林

据此，公司认为随着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依照法律和章程规定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聘任有胜任能力的高级管理人员从事相关管理岗位，使公司的管理能力得到了提升。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中作如下主要内容声明：

- 1、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十、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有关机关处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与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2-0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3,087,705.24	248,040.16	230,315.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671,832.50	669,617.00	4,130,600.00
预付款项	86,744.00	86,744.00	12,144.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899,422.72	1,774,849.40	2,396,309.19
存货	35,323,787.40	36,161,616.59	12,018,540.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3,069,491.86	38,940,867.15	18,787,909.49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73,709.66	282,444.00	21,607.5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709.66	282,444.00	21,607.50
资产总计	43,343,201.52	39,223,311.15	18,809,516.99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9,500,000.00	7,5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62,003.80	1,457,003.80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6,400.00	-	-
应交税费	45.02	21,577.79	14,695.7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513,758.21	2,056,915.44	838,795.56
划分为持有代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412,207.03	11,035,497.03	853,491.30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4,556,207.03	11,035,497.03	853,491.30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10,660,000.00	10,66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8,477,878.02	18,477,878.02	1,125,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683,092.5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06,883.53	-950,063.90	6,147,833.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30,994.49	28,187,814.12	17,956,025.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343,201.52	39,223,311.15	18,809,516.99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75,314.40	13,190,996.60	10,937,134.50
减：营业成本	1,124,574.53	5,617,854.90	5,047,530.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70,044.30	247,351.83	72,000.00
管理费用	372,284.44	1,278,598.	388,429.68
财务费用	259,307.98	602,483.32	1,550.22
资产减值损失	105,922.78	-93,243.20	221,912.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3,180.37	5,537,951.03	5,205,711.38
加：营业外收入	-	74,2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3,180.37	5,612,151.03	5,205,711.38
减：所得税费用	-	362.60	2,226.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3,180.37	5,611,788.43	5,203,484.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3,180.37	5,611,788.43	5,203,484.67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6,319.73	16,834,170.60	6,856,03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5,020.91	18,160,400.41	16,056,54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1,340.64	34,994,571.01	22,912,58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000.00	27,197,290.44	6,937,63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821.47	1,720,006.00	1,098,62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32.77	8,046.94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8,800.10	15,712,320.12	15,755,47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6,154.34	44,637,663.50	23,791,72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186.30	-9,643,092.49	-879,144.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0.00	283,913.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0.00	283,913.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	-283,913.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2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0,71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15,33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3,21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521.22	495,270.0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1,68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8,521.22	5,385,270.0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478.78	9,944,729.99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9,665.08	17,724.50	120,855.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040.16	230,315.66	109,460.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7,705.24	248,040.16	230,315.66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3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60,000.00				18,477,878.02			-		-950,063.90	28,187,814.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660,000.00				18,477,878.02			-		-950,063.90	28,187,814.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3,180.37	743,180.37
（一）净利润										743,180.37	743,180.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43,180.37	743,180.37
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投资者投入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60,000.00				18,477,878.02			-	-206,883.53	28,930,994.49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25,100.00			683,092.57		6,147,833.12	17,956,025.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125,100.00			683,092.57		6,147,833.12	17,956,025.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0,000.00				17,352,778.02			-683,092.57		-7,097,897.02	10,231,788.43
（一）净利润										5,611,788.43	5,611,788.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5,611,788.43	5,611,788.43

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0,000.00				3,960,000.00						-	4,620,000.00
1. 投资者投入资本	660,000.00				3,960,000.00							4,6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56,185.23		-656,185.23		
1. 提取盈余公积								656,185.23		-656,185.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13,392,778.02			-1,339,277.80		-12,053,500.2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60,000.00				18,477,878.02			-		-950,063.90		28,187,814.12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62,744.10		1,464,696.92		3,627,44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162,744.10		1,464,696.92	3,627,44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1,125,100.00		520,348.47		4,520,392.10	14,165,840.57	
（一）净利润									5,203,484.67	5,203,484.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203,484.67	5,203,484.67	
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1,125,100.00					9,125,100.00	
1. 投资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1,125,100.00					9,125,1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20,348.47		-520,348.47		
1. 提取盈余公积							520,348.47		-520,348.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125,100.00			683,092.57		5,985,089.02	17,793,281.5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五)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将取得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八)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
---------------	---

	法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预付款项，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应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款项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转回，且转回后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项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

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系公司采购园林苗木后，种植在苗圃生产基地上，以供出售的苗木产品。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日常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

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为生产用而持有的材料，当材料的价格下降，使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期末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③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④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⑤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

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本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本公司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十二) 在建工程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生产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

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4. 研究开发费用的会计处理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归属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按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年限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不予摊销。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

理。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八)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1）已完工作的测量。
- （2）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

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所得税核算方法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其所得税影响减少所有者权益。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所得税以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

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等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除外：一是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二是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部门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利润分配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顺序如下：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3. 根据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十三)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销售及服务收入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税流转税额	0.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流转税额	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流转税额	0.00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00-12.50%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属林业生产行业，按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园林树木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花及室内植物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经河北省元氏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批准，本公司的苗木销售所得，属于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 15 条第一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税之规定及河北省元氏县国税局出具的增值税免税证明，本公司经营的苗木产品，免征增值税。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75,314.40	13,190,996.60	10,937,134.50
营业利润（元）	743,180.37	5,537,951.03	5,205,711.38
净利润（元）	743,180.37	5,611,788.43	5,203,484.67
毛利率（%）	57.96	57.41	53.85
净资产收益率（%）	2.60	27.03	46.22
每股收益（元）	0.07	0.56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0.07	0.55	0.71

公司 2015 年 1 月-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75,314.40 元、13,190,996.60 元、10,937,134.50，2015 年 1-3 月比 2014 年同期销售额降低 1,160,295.6 元,降幅 30.25%，主要原因是天气因素，2015 年 3 月本地气候寒冷，植树时间较 2014 年推后 20 天，所以大量树种在 4 月初销售。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收入增幅 20.61%，原因是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和销售力度的加强，营业收入随之增长。

公司 2015 年 1 月-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为 743,180.37 元、5,611,788.43 元、5,203,484.67 元，2015 年 1-3 月比 2014 年同期净利润降低 1,110,684.73 元,，降幅 59.91%，主要原因是天气因素，2015 年 3 月本地气候寒冷，植树时间较 2014 年推后 20 天，所以大量树种在 4 月初销售，导致 2015 年 1 月-3 月净利润偏低。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净利润变化幅度较小。

公司 2015 年 1 月-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57.96%、57.41%、53.8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幅度相对较小，毛利率比较平稳。

公司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相比 2013 年下降 19.19%，主要因为公司净利润的增幅小于净资产的增长。2014 年进入大规模生产阶段，加大苗木和机器设备的购进，致使存货和固定资产增加幅度较大，净资产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0.07 元/股、0.56 元/股、0.71 元/股。2014 年度每股收益的下降主要系由股东增加 800 万资本金投入稀释形成。2015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值较低主要由于 2015 年 1-3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低及股本增加 66 万所致。2015 年 1-3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低主要原因是天气因素，2015 年 3 月本地气候

寒冷，植树时间较 2014 年推后 20 天，所以大量树种在 4 月初销售，导致 2015 年 1 月-3 月净利润偏低。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3.25	28.14	4.54
流动比率(倍)	2.99	3.53	22.01
速动比率(倍)	0.53	0.24	7.92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25%、28.41%、4.54%，2015 和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主要因为公司短期借款额的增加，2013 年无短期借款，2014 年短期借款 750 万元，2015 年短期借款 950 万元。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99 倍、3.53 倍、22.01 倍，2014 和 2015 年流动比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物资采购导致短期借款及应付款项出现大幅增长。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 倍、0.24 倍、7.92 倍，公司 2015 年-2014 年末速动比率相对 2013 年末大幅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款项的大幅增长以及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加快。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0	5.50	5.19
存货周转率(次)	0.03	0.23	0.78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0 次、5.50 次、5.19 次，2013-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公司回款情况良好。201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主要原因是本期赊销金额较大，客户尚未回款且营业收入只核算到第一季度。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3 次、0.23 次、0.78 次，三年存货周转率均小于 1 主要因为苗木生长周期较长。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186.30	-9,643,092.49	-879,14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	-283,913.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478.78	9,944,729.99	1,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9,665.08	17,724.50	120,855.2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040.16	230,315.66	109,460.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7,705.24	248,040.16	230,315.6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743,180.37	5,611,788.43	5,203,484.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5,922.78	-93,243.20	221,912.80
固定资产折旧	15,734.34	36,075.50	7,734.00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258,521.22	600,270.01	-
投资损失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	837,829.19	-24,167,737.19	-4,114,345.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282,711.60	5,662,889.99	-3,017,375.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76,710.00	2,711,863.97	819,444.9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186.30	-9,638,092.49	-879,144.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3,087,705.24	248,040.16	230,315.6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48,040.16	230,315.66	109,460.3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9,665.08	17,724.50	120,855.28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79,144.72 元、-9,643,092.49 元、，均为负数，其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正处于起步成长阶段，随着生产及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日常运营费用的支出投入随着增长，另外日益增加的存货余额也占用了日常运营资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3,913.00 元、-7,000.00 元。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0,000.00 元、9,944,729.99 元、1,791,478.78 元，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增加主要为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及股东增加资本金投入所致。

（五）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公司选取财务同行业分析的两家可比公司，包括：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红豆杉”，证券代码“430383”）；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喜生态”，证券代码“430736”）。

1、抽取的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

（1）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红豆杉”，证券代码“430383”）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红豆杉种植及其绿化、药用和保健功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立足于红豆杉绿化和抗肿瘤药物两大产业，产品涵盖红豆杉盆景园艺、园林绿化和紫杉醇抗癌药物几个领域。另外，为有效延伸红豆杉产业链，公司亦开发了与红豆杉综合利用有关的保健相关产品。

(2) 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喜生态”，证券代码“831439”）

中喜生态主营业务为苗木的研发、培育、种植及销售。公司的苗木产品主要用于生态修复、防风固沙、城市绿化、景观工程等。绿化苗木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公司的主要产品：香花槐、白蜡、紫叶李、法桐等。

2、行业可比公司指标分析

项 目	一森园林	中喜生态	红豆杉
资产总额（万元）	3,922.33	35,720.20	67,284.37
营业收入（万元）	1,319.10	9,713.66	15,558.65
毛利率（%）	57.41%	75.37	51.50
净资产收益率（%）	26.96%	40.63%	10.01
资产负债率（%）	28.14%	60.37	34.69
流动比率（倍）	3.53	1.19	4.21
速动比率（倍）	0.24	0.14	2.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0	26.26	13.26
存货周转率（次）	0.23	0.14	0.27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0.90	-0.67	0.31
每股收益（元）	0.56	0.96	0.17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上表所示两家可比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目前可比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表尚未披露，在以下的分析中我们只分析 2014 年年报财务数据。

项目	一森园林			中喜生态		红豆杉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743,180.37	5,611,788.43	5,203,484.67	47,796,463.77	29,366,937.11	41,890,376.39	37,822,653.69
销售收入	2,675,314.40	13,190,996.60	10,937,134.50	97,136,644.12	79,154,447.13	155,586,454.05	146,432,627.12
销售净利率	27.78%	42.54%	47.58%	49.21%	37.10%	26.92%	25.83%

从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来看，一森园林相对而言规模较小，尚处于成长期。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不断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将会逐步提高。

从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来看，一森园林盈利能力相对适中。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一森园林长期偿债压力较小，资产负债率远低于主营业务相近的中喜生态。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居于中喜生态和红豆杉之间，说明一森园林短期偿债压力较小，总体而言，一森园林偿债风险较低。

从应收账款周转率来看，一森园林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中喜生态和红豆杉，但随着公司客户群的稳定，回款速度将会大大提高。一森园林存货周转率高于主营业务相近的中喜生态，说明企业营运能力相对较强。

从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来看，一森园林该指标值低于两家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公司尚处成长期，经营活动投入较大，每股收益指标值居于两家可比公司中间。

项目	一森园林		中喜生态		红豆杉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总计	39,223,311.15	18,809,516.99	357,202,011.81	282,001,729.49	672,843,679.52	645,800,429.37
销售费用	247,351.83	72,000.00	6,835,288.90	6,330,706.00	15,870,233.96	17,683,139.11
管理费用	1,278,598.72	388,429.68	13,065,953.00	13,902,951.65	22,465,736.05	21,040,591.56

对比同行业中喜生态和红豆杉两家企业，一森园林从公司规模来看远小于两家可比企业。比较 2013 年资产总额，一森园林是中喜生态的 6.67%，是红豆杉的 2.91%。比较期间费用：2013 年销售费用是中喜生态的 1.14%，2013 年销售费用是红豆杉的 0.41%。一森园林 2013 年销售费用相对较少，主要为人工工资，原因有如下几点：（1）由于公司成立初期规模较小，发生的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均较小。（2）由于公司不承担运输费，苗木均由客户自行运走，减少了运输费开支。（3）公司成立初期，没有做广告宣传，靠行业内推荐介绍获得销售渠道，减少了广告宣传费支出。

对比同行业中喜生态和红豆杉两家企业，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是中喜生态的 2.79%，2013 年管理费用是红豆杉的 1.85%。一森园林 2013 年管理费用相对较少，主要为人工工资，原因有如下几点：（1）公司土地租赁费和苗木维护费记入农业生产成本，未计入期间费用核算。中喜生态土地租赁费和苗木后期维护费是在期间费用核算的（2）公司无停工损失费用发生，红豆杉记在管理费用中的停工损失为 380.54 万元。（3）公司销售苗木减免增值税、所得税，而红豆杉记在管理费用中的税金支出 120.23 万元。

项目	一森园林			中喜生态		红豆杉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743,180.37	5,611,788.43	5,203,484.67	47,796,463.77	29,366,937.11	41,890,376.39	37,822,653.69
销售收入	2,675,314.40	13,190,996.60	10,937,134.50	97,136,644.12	79,154,447.13	155,586,454.05	146,432,627.12

销售净利率	27.78%	42.54%	47.58%	49.21%	37.10%	26.92%	25.83%
-------	--------	--------	--------	--------	--------	--------	--------

可比公司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苗木品种为红豆杉。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苗木品种为白蜡、法桐、香花槐、紫叶李等。一森园林主营树种与中喜生态相似，与江苏红豆杉无可比性。

中喜生态 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49.21%、37.10%，一森园林 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42.54%、47.58%。与可比公司中喜生态相比，公司销售净利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 1-3 月公司销售净利率为 27.78%，因借款 950 万元支付的利息及担保费使财务费用支出 25.93 万元高于 2014 年同期 331.08 元，财务费用的增加使销售净利率有所降低。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一森园林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公司有相对较适中的盈利能力和运营能力，随着公司不断的发展壮大，公司盈利能力和运营能力会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合理，符合公司目前实际发展情况。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的具体相关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公司与客户签订苗木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约定了苗木品种（规格）、价格、支付方式等条款。交货方式为公司将苗木挖起，由客户在田间地头验货并自行装车运走。

公司苗木的销售，按照装车并签署验收单时间确认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同时在装车并签署验收单后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至此公司的销售过程完成，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二）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政策

①成本归集：

a. 苗木成本的归集

苗木成本按产品类别核算，对各品种苗木成本按购入价格及相关费用计入“农业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

b. 人工费用的归集

月末，根据工资单对人工费进行分配，基地生产人员薪酬直接计入“农业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

c. 制造费用的归集

月末，根据本月发生的各种费用（含土地使用费、化肥、水电费等）进行汇总，直接计入“农业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

②成本的分配及结转：

月末，“农业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科目按照上月结存的各品种苗木的金额占期末存货总额的比例分配至“农业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并按照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对销售出库成品树结转销售成本。

（三）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表 1 按收入类别分类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675,314.40	13,190,996.60	10,937,134.5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675,314.40	13,190,996.60	10,937,134.50
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白蜡树及法桐树的培育及销售。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00%，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2015 年 1 月-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75,314.40 元、13,190,996.60 元、10,937,134.50 元，2015 年 1-3 月比 2014 年同期销售额降低 1,160,295.6 元,降幅 30.25%，主要原因是天气因素，苗木销售有 2 个销售旺季：春季 3-4 月、雨季 7-8 月，2015 年 3 月本地气候寒冷，植树时间较 2014 年推后 20 天，所以大量树种在 4 月初销售。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收入增幅 20.61%，原因是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和销售力度的加强，营业收入随之增长。

表 2 产品类别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园林树木	2,675,314.40	100%	13,180,971.60	99.92%	10,907,824.50	99.73%
花及室内植物	-	-	10,025.00	0.08%	29,310.00	0.27%
合计	2,675,314.40	100%	13,190,996.60	100%	10,937,134.5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园林树木、花及室内植物。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园林树木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99.92%、99.73%，报告期内公司园林树木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来源。

表3 按产品品种类别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明细表

2015年产品品种收入明细表

科目名称	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白蜡	1,299,700.00	48.58%	473,634.14	42.12%
法桐	1,006,000.00	37.60%	580,630.72	51.63%
冬青	157,314.40	5.88%	4,220.68	0.38%
其他	212,300.00	7.94%	66,088.99	5.87%
合计	2,675,314.40	100.00%	1,124,574.53	100.00%

2014年产品品种收入明细表

科目名称	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白蜡	8,180,725.00	62.02%	4,835,166.48	63.85%
法桐	1,950,234.00	14.78%	752,943.33	9.94%
白皮松	831,150.00	6.30%	373,077.75	4.93%
杨树	739,250.00	5.60%	500,178.80	6.60%
冬青	672,834.00	5.10%	577,021.61	7.62%
其它	816,803.60	6.20%	534,753.73	7.06%
合计	13,190,996.60	100.00%	7,573,141.70	100.00%

2013年产品品种收入明细表

科目名称	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法桐	5,177,260.00	47.34%	2,162,654.91	37.66%
杨树	1,747,624.50	15.98%	696,385.72	12.13%
白蜡	1,526,040.00	13.95%	1,064,068.84	18.53%
冬青	895,880.00	8.19%	730,356.57	12.72%
其它	1,590,330.00	14.54%	1,089,754.01	18.96%
合计	10,937,134.50	100.00%	5,743,220.05	100.00%

表4 按区域类别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收入	比重

地区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收入	比重
华北	2,675,314.40	100.00%	12,865,751.00	97.53%	10,697,134.50	97.81%
华东	-		325,245.60	2.47%	240,000.00	2.19%
合计	2,675,314.40	100.00%	13,190,996.60	100.00%	10,937,134.50	100.00%

说明：1、华北地区（河北）2、华东地区（包括山东）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华北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97.53%、97.81%，报告期内公司华北地区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来源。

（四）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构成主要包括树苗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中制造费用包括土地使用费、化肥、水电费、柴油等。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1,124,574.53	5,617,854.90	5,047,530.4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24,574.53	5,617,854.90	5,047,530.42
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树苗成本	660,979.36	58.78%	3,749,999.18	66.75%	4,177,933.85	82.77%
直接人工	275,800.00	24.52%	1,132,292.00	20.16%	666,620.00	13.21%
制造费用	187,795.17	16.70%	735,563.72	13.09%	202,976.57	4.02%
营业成本合计	1,124,574.53	100.00%	5,617,854.90	100.00%	5,047,530.42	100.00%

报告期内产品的成本主要是由树苗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2013年至2015年1-3月树苗成本的比例为82.77%、66.75%、58.78%，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2013年成立初期公司主要资金用于购买树苗，后期进行维护和培育，所以2013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五) 公司的毛利、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分析

按主营业务产品类别毛利率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园林树木	2,675,314.40	1,124,574.53	1,550,739.87	57.96
花及室内植物	-	-		
合计	2,675,314.40	1,124,574.53	1,550,739.87	57.96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园林树木	13,180,971.60	5,610,730.72	7,570,240.88	57.43
花及室内植物	10,025.00	7,124.18	2,900.82	28.94
合计	13,190,996.60	5,617,854.90	7,573,141.70	57.41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园林树木	10,907,824.50	5,034,435.97	5,873,388.53	53.85
花及室内植物	29,310.00	13,094.45	16,215.55	55.32
合计	10,937,134.50	5,047,530.42	5,889,604.08	53.85

从园林苗木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公司2015年、2014年园林苗木的毛利率较2013年增长4.11%、3.58%，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随本期园林苗木销量增加，规模效应的初步显现进而使收入的增长大于成本增长。

从花及室内植物的销售毛利率来看，2014年较2013年下降26.38%，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花及室内植物的销售下降形成。

(六)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2,675,314.40	100.00	13,190,996.60	100.00	10,937,134.50	100.00
营业成本	1,124,574.53	42.04	5,617,854.90	42.59	5,047,530.42	46.15
销售费用	70,044.30	2.62	247,351.83	1.88	72,000.00	0.66
管理费用	372,284.44	13.92	1,278,598.72	9.69	388,429.68	3.55
其中：研发费	18,000.00	0.67	76,070.00	0.58	0.00	0.00
财务费用	259,307.98	9.69	602,483.32	4.57	1,550.22	0.01
期间费用合计	701,636.72	26.23	2,128,433.87	16.14	461,979.90	4.22

公司主营业务为白蜡树及法桐树的培育及销售。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00%，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苗木采购成本、人工成本、水电费、地租等，报告期内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是 57.96%、57.41%、53.8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相对比较平稳。

1、一森园林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48,000.00	132,257.00	72,00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0,900.00	71,541.00	-
汽油费	1,270.00	22,260.03	-
差旅费	9,874.30	14,683.80	-
展览费	-	6,610.00	-
合计	70,044.30	247,351.83	72,0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广告费、差旅费等费用构成。2015 年 1-3 月与 2014 年同期相比费用支出变化不大。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175,351.83 元，增幅 243.54%，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销售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成本增加，同时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增加所致。

2、一森园林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64,500.00	378,070.00	360,000.00
咨询费	-	300,000.00	-

中介服务费	-	449,000.00	-
研发费用	18,000.00	76,070.00	-
其中：工资	18,000.00	72,000.00	-
专利申请费	-	4,070.00	-
业务招待费	5,574.00	39,308.00	5,820.00
折旧费	15,734.34	36,075.50	7,734.00
修理费	-	29,200.00	-
汽油费	6,290.00	25,164.76	400
办公费	788	16,992.00	460
财产保险费	40,000.00	-	-
印花税	-	14,566.39	9,922.68
福利费	-	5,387.00	-
车杂费	23,688.00	4,051.30	1,077.00
差旅费	9,558.80	3,288.90	-
电话费	-	2,690.00	-
保险费	4,921.47	-	-
公证费	5,000.00	-	-
其他	1,380.00	1,445.00	3,016.00
存货盘亏损失	176,849.83	-102,710.13	-
合计	372,284.44	1,278,598.72	388,429.6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中介服务等构成。2015年1-3月与2014年同期相比费用支出变化不大。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890,169.04元，增幅229.17%，波幅较大，主要原因系2014年中介机构费增加749,000.00元。

3、一森园林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度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88,521.22	495,270.01	-
减：利息收入	40.24	1,507.19	405.78
利息净支出	188,480.98	493,762.82	-405.78
手续费支出	827.00	3,720.50	1,956.00
担保费	70,000.00	105,000.00	-
合计	259,307.98	602,483.32	1,550.22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担保费等，2015年1-3月与2014年同期相比主要支出为贷款利息。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13

年增加 600,933.10 元，增幅 387.64%，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贷款支付的利息和担保费。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真实、准确、完整，收入、成本、费用的配比关系基本合理，无重大异常情况。

（七）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4,2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74,200.00	

报告期内，2014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4200 元为元氏县政府南水北调工程用地占压的白蜡树补偿款。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的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基础会计核算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投资管理办法》、《行政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制度》、《备用金制度》、《财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职责》、《费用报销制度》、《现金管理制度》。

公司在股份公司阶段建立了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且销售收款、采购付款、费用报销、生产循环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不存在财务舞弊的情况。公司严格把控个人卡代收付情况，未发生过业务员代收付款情况。规范措施如下：1、由业务员陪同并提醒客户在正常工作时间到财务部付款或通过网银结算。2、在非银行正常工作时间（银行不办理对公业务时间），应由销售人员、财务收款人员一起陪同客户到相关银行，将有关款项存入公司指定账户。3、基地生产人员每日与财务核对入库出库情况。公司对存货定期盘点并与财务记账情况核对。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6,192.64	14,474.18	9,831.50
银行存款	3,071,512.60	233,565.98	220,484.16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 计	3,087,705.24	248,040.16	230,315.66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839,665.08 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3 月公司向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 200 万元银行存款所致。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种 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1,500.00	54.42	76,575.00	53.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关联方	-	-	-	-
组合 2-非关联方	1,282,850.00	45.58	65,942.50	46.27
组合小计	1,282,850.00	45.58	65,942.50	46.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814,350.00	100.00	142,517.50	100.00
净 值	2,671,832.50			

接上表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1-关联方	-	-	-	-
组合2-非关联方	704,860.00	100.00	35,243.00	100.00
组合小计	704,860.00	100.00	35,243.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704,860.00	100.00	35,243.00	100.00
净 值	669,617.00			

接上表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96,000.00	94.20	204,800.00	94.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1-关联方	-	-	-	-
组合2-非关联方	252,000.00	5.80	12,600.00	5.80
组合小计	252,000.00	5.80	12,600.00	5.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4,348,000.00	100.00	217,400.00	100.00
净 值	4,130,600.00			

2、在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46,850.00	97.19	62,342.50

1-2年	36,000.00	2.81	3,600.00
合计	1,282,850.00	100.00	65,942.5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4,860.00	100.00	35,243.00
合计	704,860.00	100.00	35,243.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2,000.00	100.00	12,600.00
合计	252,000.00	100.00	12,600.00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与2014年相比增长了2,002,215.50元，增长幅度非常大，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3月销售给石家庄贝林生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李志永的苗木在3月31日尚有1,531,500.00元、559,200.00元未回款，公司的信用政策是一般于产品发出、验收合格后的一至六个月内结清全部货款，所以款项的赊销符合信用政策。

公司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4,130,600.00元，主要因2013年8月赊销给客户智双林4,096,000.00元货款尚未回款。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无重大回款风险。

3、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债务人情况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比(%)
1	石家庄贝林生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31,500.00	1年以内	54.42
2	李志永	559,200.00	1年以内	19.87
3	李永波	315,600.00	1年以内	11.21
4	杨计海	149,000.00	1年以内	5.29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比（%）
合计		2,555,300.00	-	90.8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比（%）
1	李永波	315,600.00	1 年以内	44.77
2	李彦敏	160,000.00	1 年以内	22.70
3	孟山军	136,000.00	1 年以内	19.29
4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590.00	1 年以内	4.91
合计		646,190.00	-	91.67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比（%）
1	智双林	4,096,000.00	1 年以内	94.20
2	张子入	240,000.00	1 年以内	5.52
合计		4,336,000.00	-	99.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59,744.00	68.87	86,744.00	100.00	12,144.00	100.00
1-2 年	27,000.00	31.13			-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86,744.00	100.00	86,744.00	100.00	12,144.00	100.00

2、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张荣	供应商	5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未执行完
王立永	租赁人	9,744.00	1年以内	地租	未执行完
张云立	供应商	27,000.00	1-2年	货款	未执行完
合计	-	86,744.00	-	-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河北鑫凯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人	50,000.00	1年以内	担保费	未执行完
张云立	供应商	27,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未执行完
王立永	租赁人	9,744.00	1年以内	地租	未执行完
合计	-	86,744.00	-	-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孙静	承办人	2,400.00	1年以内	展会费	未执行完
王立永	租赁人	9,744.00	1年以内	地租	未执行完
合计	-	12,144.00	-	-	-

注：2013年-2015年3月31日，预付王立永地租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原因是每年年初即付王立永当年地租费，其他租户均为每年年初支付上年地租。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000.00	50.21	50,000.00	54.30	950,000.00	50.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	-	-	-	-	-

应收账款						
组合 1-关联方	150,000.00	7.53	-	-	150,000.00	7.90
组合 2-非关联方	841,497.60	42.26	42,074.88	45.70	799,422.72	42.08
组合小计	991,497.60	49.79	42,074.88	100.00	949,422.72	49.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1,991,497.60	100.00	92,074.88	100.00	1,899,422.72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000.00	53.53	50,000.00	53.52	950,000.00	53.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组合 1-关联方	-	-	-	-	-	-
组合 2-非关联方	868,276.00	46.47	43,426.60	46.48	824,849.40	46.47
组合小计	868,276.00	46.47	43,426.60	46.48	824,849.40	46.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1,868,276.00	100.00	93,426.60	100.00	1,774,849.40	100.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6,506.00	96.07	-	-	2,306,506.00	96.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组合 1-关联方	4,059.99	0.17	-	-	4,059.99	0.17
组合 2-非关联方	90,256.00	3.76	4,512.80	100.00	85,743.20	3.58
组合小计	94,315.99	3.93	4,512.80	100.00	89,803.19	3.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2,400,821.99	100.00	4,512.80	100.00	2,396,309.19	100.00

2、在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41,497.60	100.00	42,074.88
1-2 年			
合计	841,497.60	100.00	42,074.88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68,020.00	99.97	43,401.00
1-2 年	256.00	0.03	25.60
合计	868,276.00	100.00	43,426.6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0,256.00	100.00	4,512.80
合计	90,256.00	100.00	4,512.80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金额为 150,000.00 元。

3、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河北鑫凯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公司	1,000,000.00	1 年以内	26.36	保证金
石家庄慧赢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公司	525,000.00	1 年以内	50.21	保证金
齐文良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9.04	往来款
合计	-	1,705,000.00	-	85.61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河北鑫凯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公司	1,000,000.00	1 年以内	53.53	保证金
石家庄慧赢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公司	525,000.00	1 年以内	28.10	保证金

司					
齐文良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9.63	往来款
合计	-	1,705,000.00	-	91.26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耿敬林	控股股东	2,310,565.99	1 年以内	96.24	往来款
杜建存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3.75	往来款
合计	-	2,400,565.99	-	-	-

公司 2015 年、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河北鑫凯担保有限公司、石家庄慧赢担保有限公司的贷款保证金。

(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	35,323,787.40	-	35,323,787.40	36,161,616.59	-	36,161,616.59

续表一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	36,161,616.59	-	36,161,616.59	12,018,540.64	-	12,018,540.64

注：2014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氏支行贷款 3,500,000.00 元，借款期间 2014.5.28-2015.5.11，由石家庄慧赢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本公司以存货 5000 株法桐和 24000 株白蜡、股东耿敬林、刘耀耀及自然人耿法林、尚恒勇、耿军林以其个人财产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2、存货变动、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期初存货	本期采购	本期结转	期末存货
2013 年	904,194.80	16,161,876.26	5,047,530.42	12,018,540.64
2014 年	12,018,540.64	29,760,930.85	5,617,854.90	36,161,616.59
2015 年 1-3 月	36,161,616.59	286,745.34	1,124,574.53	35,323,787.40

期间	存货本期结转额	当期营业成本	差异
2013 年	5,047,530.42	5,047,530.42	0.00
2014 年	5,617,854.90	5,617,854.90	0.00
2015 年 1-3 月	1,124,574.53	1,124,574.53	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公司存货采购真实，成本核算真实、完整。

1、各树种郁闭期的界定符合行业及产品特点，明细如下：

(1)白蜡、法桐：公司直接采购大规格白蜡及法桐，培育 2 年后树种进入郁闭期，郁闭胸径为 10cm。

(2)国槐、杨树：培育 3 年后树种进入郁闭期，郁闭胸径为 11cm。

(3)太阳李、冬青、碧桃、卫矛：培育 3 年后树种进入郁闭期，郁闭胸径为 5cm。

2、初始入账价值：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3、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与分配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公司苗木成本按产品类别核算，对各品种苗木成本按购入价格及相关费用计入“农业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月末，根据工资单对人工费进行分配，基地生产人员薪酬直接计入“农业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月末，根据本月发生的各种费用（含土地使用费、化肥、水电费等）进行汇总，直接计入“农业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成本的分配及结转：月末，“农业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科目按照上月结存的各项苗木的金额占期末存货总额的比例分配至“农业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并按照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对销售出库成品树结转销售成本。

4、郁闭期后维护费用等的会计核算方法：公司对进入郁闭期的存货核算方

法与进入郁闭期前的核算方法一致，均计入“农业生产成本”科目核算，没有费用化处理，鉴于其金额不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金额分别为1.69万元、2.02万元、0.52万元，主要为看护费和少许水电费，没有进行调账处理。

5、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较高及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合理性：从苗木购进到出售，在公司一般培育2-5年，每月发生的人工、土地租赁费、水电费及农药化肥等均摊入未卖苗木成本中，存货期末余额较高及存货周转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6、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程序和分类结果：

(1)大规格树种按棵盘点

(2)小灌木按亩测算：冬青、卫矛、核桃数、丁香、金叶榆每亩10000棵

(3)小乔木按亩测算：榆叶梅、碧桃、太阳李、木槿每亩1000棵

(4)杨树每亩2000棵

(5)柳树每亩3000棵

(6)白蜡每亩60棵

(7)法桐每亩150棵

（六）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运输工具	32,564.00	139,564.00	139,564.00
生产设备	-	108,960.00	115,960.00
其他设备	-	80,952.00	80,952.00
合计	32,564.00	329,476.00	336,476.00

2、累计折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运输工具	10,956.50	33,514.44	41,801.07
生产设备	-	5,909.32	8,663.38
其他设备	-	7,608.24	12,301.89
合计	10,956.50	47,032.00	62,766.34

3、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运输工具	21,607.50	106,049.56	97,762.93
生产设备	-	103,050.68	107,296.62
其他设备	-	73,343.76	68,650.11
合计	21,607.50	282,444.00	273,709.66

公司2013年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低，主要因为股东在成立公司之前已有自己的苗圃园，已购置相应的生产设备及运输工具，公司成立后暂用股东原有设备。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用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公司固定资产目前总体使用良好，并正常计提折旧，不存在减值因素，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或质押情况。

（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05,922.78	-93,243.20	221,912.80
存货跌价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合计	105,922.78	-93,243.20	221,912.80

八、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62,003.80	1,457,003.80	-
1-2年			
合计	1,262,003.80	1,457,003.80	-

2、期末欠款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

（1）2015年3月31日欠款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3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张荣	供应商	520,000.00	货款	41.20
通化县光华镇崧杉苗圃	供应商	382,808.40	货款	30.33
李从军	供应商	318,454.40	货款	25.23
合计	-	1,221,262.80	-	96.77

(2) 2014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通化县光华镇崧杉苗圃	供应商	526,808.40	货款	36.16
张荣	供应商	520,000.00	货款	35.69
李从军	供应商	318,454.40	货款	21.86
合计	-	1,365,262.80	-	93.70

(二)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37,618.25	1,618,119.88	838,795.56
1-2年	309,340.98	438,795.56	-
2-3年	66,798.98	-	-
3年以上	-	-	-
合计	3,513,758.21	2,056,915.44	838,795.56

注：期末数中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13,300.02元。

2、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赵立科	非关联方	借款	748,000.00	1年以内	21.29
赵振虎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0.00	1年以内	14.23
智晓亮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0.00	1年以内	14.23
时树勇	非关联方	借款	230,000.00	1年以内	6.55
魏俊峰	非关联方	借款	200,000.00	1年以内	5.69
景冉	非关联方	借款	200,000.00	1年以内	5.69
合计	-	-	2,378,000.00	-	67.6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赵立科	非关联方	借款	878,000.00	1年以内	42.69
时树勇	非关联方	借款	230,000.00	1年以内	11.18
时小倩	非关联方	借款	200,000.00	1年以内	9.72
景冉	非关联方	借款	200,000.00	1年以内	9.72
王国宾	非关联方	借款	150,000.00	1-2年	7.29
合计			1,658,000.00		80.6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胜彬	非关联方	借款	400,000.00	1年以内	47.69
王国宾	非关联方	借款	150,000.00	1年以内	17.88
皇立志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	1年以内	11.92
元氏县赵同乡财务集中收付中心	非关联方	租赁费	62,508.60	1年以内	7.45
王献东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00	1年以内	5.96
合计			762,508.60		90.91

注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除应付水电费、地租外，2013 年-2015 年的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向自然人的无息借款，金额分别为 750,000.00 元、1,858,000.00 元、3,091,300.02 元，占当年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为 89.41%、90.33%、87.98%，公司所借款项主要用于购买苗木和资金周转。债权人已书面承诺：对于借款金额、借款利息、借款期限等事项的约定均为本人与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的一致合意，债权人自愿履行合同条款。债权人承诺与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和公众利益的任何安排，自愿接受因无息借款可能带来的经济利益损失。

注 2：表中 2014 年末与 2015 年 3 月末存在大额往来帐龄均在一年以内的情况，是因该笔往来发生在 2014 年 3 月份以后，所以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末，披露该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三）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06,525.00	270,125.00	136,400.0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6,300.00	269,900.00	136,400.00
其中：(1)工资		406,300.00	269,900.00	136,400.00
(2)奖金				
(3)津贴				
(4)补贴				
2.职工福利费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3.社会保险费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25.00	225.00	
(2)工伤保险费		225.00	225.00	
(3)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9.其他短期薪酬				
二、设定提存计划		4,696.47	4,696.47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4,500.00	4,500.00	
(2)失业保险		196.47	196.47	
(3)企业年金缴费				
三、设定收益计划				
四、辞退福利				
五、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六、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411,221.47	274,821.47	136,400.00

2014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20,006.00	1,720,006.0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4,341.00	1,714,341.00	
其中：(1)工资		1,714,341.00	1,714,341.00	
(2)奖金				
(3)津贴				
(4)补贴				
2.职工福利费		5,665.00	5,665.00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3.社会保险费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工伤保险费				
(3)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9.其他短期薪酬				
二、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2)失业保险				
(3)企业年金缴费				
三、设定收益计划				
四、辞退福利				
五、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六、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1,720,006.00	1,720,006.00	

2013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98,620.00	1,098,620.0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8,620.00	1,098,620.00	
其中：(1)工资		1,098,620.00	1,098,620.00	
(2)奖金				
(3)津贴				
(4)补贴				
2.职工福利费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3.社会保险费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工伤保险费				
(3)生育保险费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9.其他短期薪酬				
二、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2)失业保险				
(3)企业年金缴费				
三、设定收益计划				
四、辞退福利				
五、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六、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1,098,620.00	1,098,620.00	

(四)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	102.37	2,226.71
印花税	45.02	21,475.42	12,469.03
合计	45.02	21,577.79	14,695.74

(五) 公司的银行借款情况及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票据贴现等其他或有负债，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借款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9,500,000.00	7,500,000.00	-
合计	9,500,000.00	7,500,000.00	-

注：1) 2014年5月28日，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氏支行贷款3,500,000.00元，借款期间2014.5.28-2015.5.11，由石家庄慧赢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本公司以存货5000株法桐和24000株白蜡、股东耿敬林、刘耀耀及自然人耿法林、尚恒勇、耿

军林以其个人财产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2) 2014年3月29日,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元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4,000,000.00元,借款期间2014.3.29-2015.3.28,由河北鑫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股东刘耀耀及自然人耿军林、高丽星以个人财产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3) 2015年3月25日,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2,000,000.00元,借款期间2015.3.25-2016.3.24,由自然人耿军林、高丽星二人以家庭共有财产向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15年3月31日,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元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4,000,000.00元,借款期间2015.3.31-2016.3.30,由河北鑫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股东刘耀耀及自然人耿军林、高丽星以个人财产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九、最近两年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一) 各期股本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投入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耿敬林	9,200,000.00	86.30	-	-	-	-	9,200,000.00	86.30
刘耀耀	800,000.00	7.50	-	-	-	-	800,000.00	7.50
邵 诤	330,000.00	3.10	-	-	-	-	330,000.00	3.10
时聚堂	88,000.00	0.83	-	-	-	-	88,000.00	0.83
高晓冬	56,000.00	0.53	-	-	-	-	56,000.00	0.53
朗英雷	33,000.00	0.31	-	-	-	-	33,000.00	0.31
温素兰	33,000.00	0.31	-	-	-	-	33,000.00	0.31
康加恺	30,000.00	0.28	-	-	-	-	30,000.00	0.28
侯珪卿	30,000.00	0.28	-	-	-	-	30,000.00	0.28
王新风	30,000.00	0.28	-	-	-	-	30,000.00	0.28
张国强	30,000.00	0.28	-	-	-	-	30,000.00	0.28
合计	10,660,000.00	100.00	-	-	-	-	10,660,000.00	100.00

续表一

股东名称(姓名)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投入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耿敬林	9,200,000.00	92.00	-	-	-	-	9,200,000.00	86.30
刘耀耀	800,000.00	8.00	-	-	-	-	800,000.00	7.50
邵 诤	-	-	330,000.00	-	-	330,000.00	330,000.00	3.10
时聚堂	-	-	88,000.00	-	-	88,000.00	88,000.00	0.83
高晓冬	-	-	56,000.00	-	-	56,000.00	56,000.00	0.53
朗英雷	-	-	33,000.00	-	-	33,000.00	33,000.00	0.31
温素兰	-	-	33,000.00	-	-	33,000.00	33,000.00	0.31
康加恺	-	-	30,000.00	-	-	30,000.00	30,000.00	0.28
侯珪卿	-	-	30,000.00	-	-	30,000.00	30,000.00	0.28
王新风	-	-	30,000.00	-	-	30,000.00	30,000.00	0.28
张国强	-	-	30,000.00	-	-	30,000.00	30,000.00	0.28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660,000.00	-	-	660,000.00	10,660,000.00	100.00

注：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7 元的价格增发新股 66 万股，折合人民币 462 万元，由新自然人股东邵诤、时聚堂、高晓冬、朗英雷、温素兰、康加恺、侯珪卿、王新风、张国强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之前一资缴足。截止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新股东认购的股份款 462 万元，经石家庄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石永信验字[2014]第 12024 号验资报告，其中 66 万元列入公司股本，396 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续表二

股东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投入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耿敬林	1,200,000.00	60.00	8,000,000.00	-	-	8,000,000.00	9,200,000.00	92.00
刘耀耀	800,000.00	40.00	-	-	-	-	800,000.00	8.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	-	8,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注：2013 年 4 月 2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耿敬林以货币出资 100 万，以实物出资 700 万；由石家庄凤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高会变字[2013]第 12 号验资报告、河北金益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冀金益德评报字（2012）062 号评估报告。

(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8,477,878.02	18,477,878.02	1,125,100.00
合计	18,477,878.02	18,477,878.02	1,125,100.00

注：2014年资本公积增加17,352,778.02元，明细如下：

2014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进行股改，以截止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24,517,878.02元，折成股份公司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合股本10,000,000.00元，其余14,517,878.02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原账面余额1,125,100.00元），资本公积增加额13,392,778.02元；

2014年12月16日，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收到新自然人股东邵净、时聚堂、高晓冬、朗英雷、温素兰、康加恺、侯珪卿、王新风、张国强投资款4,620,000.00元，其中：660,000.00元增加公司股本，3,96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

(三) 盈余公积**2014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83,092.57	656,185.23	1,339,277.8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683,092.57	656,185.23	1,339,277.80	

公司以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致使2014年度盈余公积减少1,339,277.80元。

2013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2,744.10	520,348.47		683,092.5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62,744.10	520,348.47		683,092.57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50,063.90	6,147,833.12	1,464,696.92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950,063.90	6,147,833.12	1,464,696.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3,180.37	5,611,788.43	5,203,484.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56,185.23	520,348.4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改制时转作资本公积	-	12,053,500.2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6,883.53	-950,063.90	6,147,833.12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耿敬林，持股比例 79.65%。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第一，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刘耀耀	股东、监事会主席、控股股东耿敬林之外甥	6.93
2	郎英雷	股东、财务负责人许春英配偶	0.29
3	郑旭英	董事、副总经理	-
4	许春英	董事、财务负责人	-
5	耿立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	-
6	温馨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0.09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7	冯丽萍	股东、监事	0.09
8	董志壮	股东、职工代表监事	0.09
9	李爱国	副总经理	-
10	付秋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耿敬林配偶	-
11	耿法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耿敬林之弟	-
12	耿军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耿敬林之弟	-
13	高丽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耿敬林之弟的配偶	-
14	高小娜	公司股东刘耀耀配偶	-
15	耿敬格	公司股东刘耀耀之母、控股股东耿敬林之姐	-
16	刘向东	公司股东刘耀耀之父	-
17	耿立卓	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耿敬林之女	0.35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原料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采购原料或接受劳务的行为。

(2)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的行为。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耿敬林	本公司	土地	2013.9.30	2028.9.30	协议价	13,200.00

2013年9月30日，耿敬林与一鑫农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一鑫农业租用耿敬林位于官庄村土地折合11亩进行苗木种植，租期自2013年9月30日至2028年9月29日，租地补偿价格按小麦每亩每年1000斤现行价计算。粮食、物价部门出具现行价格证明，一般参照县财政局标准。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公司为采购苗木的需要，分别于2014年3月29日、2014年5月28日、2015

年3月25日、2014年5月31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氏支行、元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元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350万元、40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或与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氏支行 350 万元担保

(1) 2014年5月12日，耿敬林、付秋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氏支行签订编号为“元中小2014保字002号”的《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耿敬林、付秋玲就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氏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元中小借字2014年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公司的一切债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氏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14年5月12日，刘耀耀、高小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氏支行签订编号为“元中小2014保字003号”的《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刘耀耀、高小娜就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氏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元中小借字2014年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公司的一切债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氏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14年5月9日，耿敬林、付秋玲与石家庄慧赢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个人财产无限连带责任承诺书》，承诺对石家庄慧赢担保有限公司所担保的编号为“元中小借字2014年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编号为“元中小2014年保字001号”的《保证合同》项下贷款，承诺个人财产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4) 2014年5月9日，耿军林、高丽星与石家庄慧赢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个人财产无限连带责任承诺书》，承诺对石家庄慧赢担保有限公司所担保的编号为元中小借字2014年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编号为元中小2014年保字001号的《保证合同》项下贷款，承诺个人财产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5) 2014年5月9日，刘耀耀、高小娜与石家庄慧赢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个人财产无限连带责任承诺书》，承诺对石家庄慧赢担保有限公司所担保的编号为

元中小借字 2014 年 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编号为元中小 2014 年保字 001 号的《保证合同》项下贷款，承诺个人财产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1-2) 元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 万元担保

2014 年 3 月 28 日，耿军林、高丽星、刘耀耀与河北鑫凯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4 年抵字 002”的《抵押反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耿军林将其名下位于天山水榭花都 23 号楼 3 单元 101 室建筑面积为 144.6 平方米的房产以及位于翰林颐园 6 号楼 2 单元 603 室建筑面积为 114.56 平方米的房产、高丽星将其名下位于天山水榭花都 23 号楼 3 单元 201 室建筑面积为 135.17 平方米的房产、刘耀耀将其拥有的位于 107 国道东侧的原废置大坑承包权分别抵押给河北鑫凯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委托河北鑫凯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元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400 万元提供保证事宜提供反担保。

(1-3) 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 200 万元担保

(1) 2015 年 3 月 24 日，刘向东、耿敬格与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0301015006[抵]-01 的《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刘向东、耿敬格将其名下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槐阳镇西元庄村富裕路 30 号建筑面积为 319.39 平方米的房产抵押给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公司与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编号为 03010150006[借]-01 的《借款合同》项下的 2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 2015 年 3 月 24 日，耿军林、高丽星与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0301015006[保]-01 的《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耿军林、高丽星就公司与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签署的编号为 03010150006[借]-01 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公司的全部债务，向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15 年 3 月 24 日，耿敬林、付秋玲与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0301015006[保]-02 的《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耿敬林、付秋玲就公司与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签署的编号为

03010150006[借]-01 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公司的全部债务，向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2015 年 3 月 24 日，刘向东、耿敬格与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03010150006[保]-03 的《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刘向东、耿敬格就公司与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签署的编号为 03010150006[借]-01 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公司的全部债务，向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4) 元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 万元循环额度借款担保

(1) 2015 年 3 月 25 日，耿军林与河北鑫凯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耿军林将其名下位于天山水榭花都 23 号楼 3 单元 101 室建筑面积为 144.6 平方米的房产抵押给河北鑫凯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委托河北鑫凯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元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400 万元提供保证事宜提供反担保。

(2) 2015 年 3 月 25 日，耿军林与河北鑫凯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耿军林将其名下位于翰林颐园 6 号楼 2 单元 603 室建筑面积为 114.56 平方米的房产抵押给河北鑫凯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委托河北鑫凯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元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400 万元提供保证事宜提供反担保。

(3) 2015 年 3 月 25 日，高丽星与河北鑫凯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高丽星将其名下位于天山水榭花都 23 号楼 3 单元 201 室建筑面积为 135.17 平方米的房产抵押给河北鑫凯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委托河北鑫凯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元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400 万元提供保证事宜提供反担保。

(4) 2015 年 3 月 25 日，刘耀耀与河北鑫凯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刘耀耀将其名下位于 107 国道东侧的原废置大坑承

包权抵押给河北鑫凯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委托河北鑫凯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元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400 万元提供保证事宜提供反担保。

目前因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氏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元中小借字 2014 年第 001 号”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所借款项已全部归还，所以上述与此笔款项有关的担保合同自动失效。

因公司与元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编号为“农信循借字[2014] 第 15502014946797 号”的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所借款项已全部归还，所以上述与此笔借款有关的担保合同自动失效。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应收款	-	-	-
耿敬林	150,000.00	-	2,310,565.99
合计	150,000.00	-	2,310,565.99
其他应付款	-	-	-
耿敬林	13,300.02	3,080.01	-
合计	13,300.02	3,080.01	-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耿敬林曾与公司发生借款往来，截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耿敬林已还所欠公司款项 150,000.00 元，公司欠耿敬林 13,300.02 元尚未归还。所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耿敬林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允性相关条款如下：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 每一新会计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财务部应将新年度拟执行的关联交易上报董事会备案,并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董事会。

(三)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四)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五) 公司其他不可避免之临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在确定之前,应将有关定价依据报董事会审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价格发表否定意见的,公司应暂停该关联交易,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意见后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除本管理制度另有规定外,以下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依据《公司章程》,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担保事项;

(三) 虽不属于上述关联交易,但股东大会认为应当由其自行审议的;

(四) 虽不属于上述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五) 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负责审议并批准本制度第十三条(一)至(四)项规定的

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如下：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在股东大会通知前，由股东大会召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二) 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向召集人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判断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如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五) 应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或进行本办法规定关联股东无权进行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注明。

(二) 关联董事应主动向董事会召集人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四)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五)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会议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如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须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

（七）应予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或进行本办法规定关联董事无权进行的其他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收购意向

2015 年 5 月，公司为完整园林绿化工程产业链，拟收购两家绿化工程企业 100% 股权，收购目的是将公司产业链拓展延伸到绿化工程业务，实现公司业务增长的跨越式发展。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甲方已签订《公司并购意向书》，按意向书约定，意向书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两家拟被收购的公司向公司支付 20 万元作为预付款（除意向书中“第（五）条第一款”的约定导致此次并购事宜终止，乙方向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因意向书有保密条款约定，意向书中的重要内容不便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目前重组计划尚未实施，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后实施上述收购计划。

2、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公司进行了第二次增资，至 2015 年 7 月 6 号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收入、大幅调整员工工资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较大影响的改变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013 年 4 月股东增资

2012 年 5 月 16 日，河北金益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股东所属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冀金益德评报字【2012】062 号”《评估报告》，实物资产评估价值 812.51 万元。股东于 2013 年 4 月以该实物资产对公司进行了增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7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4 月 25 日，石家庄凤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高会变字【2013】第 12 号”《验资报告》，对实物资产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2014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评估

报告期内，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561 号）。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得出以下评估结果：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3,468.24 万元，评估价值 6,445.63 万元，增值 2,977.39 万元，增值率 85.85%；负债：账面价值 1,016.45 万元，评估价值 1,016.4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2,451.79 万元，评估价值 5,429.18 万元，增值 2,977.39 万元，增值率 121.44%。

本次评估仅为一森园林股改提供参考，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设立后，2014年12月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相关股利分配政策。为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对《公司章程》中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主要是强化了对于股东回报的保障和公司盈余的管理，公开转让后将予以执行。根据《公司章程》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中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均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

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耿敬林先生持有公司 79.6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现任公司董事。耿敬林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实施重大影响，若耿敬林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完善措施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目前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决策等重大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将对实际控制人进行合理的约束，保证公司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耿敬林本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占用公司资产承诺书》，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占用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控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运行，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4、今后公司将管理层规范意识的培养，通过培训学习等方式增强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管理层治理意识的提高，督促公司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诚信运作。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运行不够规范，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公开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实践和提高，内控体系也需要随着企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因此，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培养管理层的规范诚信运作理念，增强管理层规范诚信运作意识，提高管理层认真执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自觉性和忠实度，未来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还将考虑增设独立的审计部门，加强对管理层规范运作的监督约束，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三）流转租赁土地因土地政策变化导致流转合同无法续签的风险

公司苗木种植基地主要来源于流转的农村承包土地，所租赁流转土地均已与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村委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书》，共计租赁土地1361.5948亩，租赁期限为集中在5-20年（租赁期限为15年的占比70.69%），剩余租赁期限集中在4-14年（剩余期限为13年的占比70.69%）。

根据《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第47号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涉农企业可以作为流转受让方租赁农村土地，且公司已与相关出租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该等协议均在乡政府备案、大部分经由乡政府鉴证，履行了合法的流转手续。但是该等租赁协议对期满续签没有规定，如期满后国家对农村土地政策作出重大调整，将会导致公司租赁土地存在不确定性的状态。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未来将积极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中对河北

生态战略的部署和规划及元氏县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石邢公路沿线园林休闲产业带项目建设意见的通知》（元政函[2013]39 号）文件精神，寻求政府对公司苗木种植生态贡献的认可，取得政府方面用地支持。同时，公司还将积极开发荒山荒岭作为苗木种植的土地。

（四）在流转租赁的部分基本农田上种植苗木的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并有可能受到处罚

一森园林在石邢公路两侧附近租赁的集体土地涉及部分基本农田，基本农田占比不超过 17%，元氏县政府目前规划已将石邢公路两侧 100 米之内的土地调整为绿化带，发展绿色休闲产业带。尽管公司上述土地租赁行为均严格履行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第 47 号令）、《农村土地承包法》关于集体土地承包租赁规定的程序，与承包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上述大部分土地租赁协议由村委会作为见证人、经乡政府鉴证，并且相应村委会、乡人民政府均出具了《关于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本乡部分村集体土地的情况说明》。

根据《全国土地分类（试行）》（国土资发[2001]255 号）的规定，公司在流转的土地上种植苗木并未改变其农业用途。一森园林在部分基本农田上种植苗木的行为虽然并没有改变该等土地的农业用途，且履行了较为严格的法律程序，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的重大法律障碍，且公司地处河北，也会对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有生态方面的贡献，且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 号）、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国土资厅函〔2014〕1237 号）、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指导意见》的等关于土地规划进行调整的文件下发后，元氏县政府即对本县范围内土地重新测算和统计，对基本农田进行重新规划，将现状基本农田中不符合要求的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以及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其他农用地先行调整，确保永久基本农田的均为优质土地，因所占地块距离石家庄三环较近，元氏县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将此地规划为新市镇规划，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调整时将新的变动情况落实到新的土地规划中。元氏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2529.06 公顷，比石家庄市下达的基

本农田保护目标多 29.06 公顷,但仍存在违反现行基本农田保护相关规定的风险,并有可能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措施如下:

1、元氏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情况的说明》:“该公司租赁石邢公路沿线农业土地,属于县政府规划的绿化带,虽占用基本农田,但属于我县中西部地区,地力较弱,属于中低产土地,经合法流转后,用于规划绿化带建设种植苗木,不影响土地质量,不会对土地造成伤害,同时增加了农民收入,又改善了生态环境,且该公司因地制宜,对低效土地充分利用和整理,促进了土地集约利用,符合国家土地使用政策,县政府规划绿化带建设适应当前京津冀一体化趋势下大力加大生态环境建设的总趋势。我县将根据实际情况,尽快调整本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未来土地规划中将石邢公路沿线占地调整为绿化带,我县将在不减少基本农田保护的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的基础上,重新确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妥善解决该公司使用部分基本农田种植苗木的问题。并且该公司最近 3 年亦未受到县政府行政处罚,在目前政策稳定情况下,也不会受到县政府行政处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苗木种植土地涉及基本农田的承诺》,对于公司目前租赁的土地,如公司因租用基本农田种植苗木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另行租用其他苗木生产基地进行搬迁或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将由本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及其他费用,因此产生的费用与公司无关。

3、公司主要经营的大规格造型苗木白蜡、法桐及其它太阳李、碧桃、冬青、卫矛等造林苗木具有容易移植、成活率高的特点,移植不会对造成较大的损失,若被有关部门要求搬迁,公司在较短时间内能够租赁到价格公允、适合苗木生长的非基本农田土地,对持续经营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4、公司租赁的落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的土地租赁期限比较短,自 2014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仅有 5 年时间,剩余期限为 4 年。公司承诺会优先销售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的苗木,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今后公司租赁土地时会租赁非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的土地,确保公司用地的合法合规。

（五）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风险

公司现有员工 17 名，除 3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外，3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11 名部分员工由于为农村户口，其已自行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故公司并未为自行放弃缴纳相关保险的部分人员缴纳部分或全部社会保险。根据《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当参加社会保险，故公司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参加社会保险的行为存在违法现行劳动法律法规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的措施如下：

1、公司针对缴纳社会保险事宜进行了宣传动员，经充分的宣传动员后仍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耿敬林出具了《关于为员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的承诺函》，承诺“假如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一森园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一森园林因这一期间未依法为职工全面、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应的损失；本人将通过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依法为职工全面、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3、元氏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一森园林为农业户口的员工已参加了元氏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该部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存在拖欠、中断、终止缴纳保险费用情况，也未受到本部门的相关处罚。元氏县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一森园林未因为社保问题而受到处罚，公司在社保局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六）临时用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雇佣临时工的情况，雇佣人数多时 100-150 人，少时 40-50 人，公司雇佣临时工主要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从事苗木的移植、灌溉、施肥等基础劳务工作，因公司聘请的临时工为兼职，且该类临时工流动性较强，当地农民农闲时间普遍采用打零工形式、不愿受劳动合同约束，故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能与该类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亦未为此类人员缴纳社保，因

公司雇佣的临时工全部为附近农民，该类人员为农村户口且大多已自行参加了当地“新农保”、“新农合”，且根据公司向元氏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对公司雇佣临时工缴纳“新农保”、“新农合”保险费情况的抽查，发现该类人员在公司雇佣期间内不存在漏缴短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故公司未为此类人员缴纳社保。报告期内，公司聘用临时工支付劳务费 2013 年共计 66.6620 万元、2014 年共计 113.2292 万元、2015 年 1-3 月共计 26.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临时工劳务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 13.21%、20.16%、23.20%，若采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将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影响，但是经初步测算，若按 10%-30%的劳务派遣成本计算，报告期内因临时用工需减少利润分别为 2.61-7.82 万元、11.32-33.97 万元、6.67-20 万元，对公司利润影响不是很大。尽管如此，公司临时用工形式仍存在一定法律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的解决措施如下：

1、元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证实公司集中劳作季正是周边村镇农民的农闲时间，农民利用农闲时间就近打工，符合农民的习惯。公司在农闲季节吸纳农民就近打工，客观上增加了农民收入，在政策稳定情况下，公司不会受到处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耿敬林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一森园林因报告期内部分用工未能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被有权的部门罚款、或者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以货币全额补偿一森园林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3、公司出具说明，承诺公司会积极调整用工方式，以后需要大量用工时，将会采用先签合同再录用上岗的方式，确保公司用工的合法合规。

（七）内控风险

（1）治理机制方面：①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过程中未得到有效地执行，如预算制度等；②部分岗位职责尚未建立，如内部审计等。

（2）控制活动与措施方面：一森有限阶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比较零散，且未严格执行。如部分小额采购现金支付；没有严格执行备用金管理制度等。

公司的解决措施为：

通过股份制改制和尽职调查中推荐主办券商的辅导后，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准备或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公司系统性地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全体员工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使内部控制发挥其有效性。

（八）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经河北省元氏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批准，本公司的苗木销售所得，属于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5条第一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税之规定及河北省元氏县国税局出具的增值税免税证明，本公司经营的苗木产品，免征增值税。

经初步测算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年度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额分别为18.40万元、140.30万元、130.14万元，但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的解决措施为：

公司未来将加大业务开拓的力度，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提高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产品认可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由此减小税收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所产生的影响。

（九）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2015年3月31日，一森园林向元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4,000,000.00元，借款期间2015.3.31-2016.3.30，2015年3月25日，一森园林向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2,000,000.00元，借款期间2015.3.25-2016.3.24。此外，2013年-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付中除应付水电费、地租外其余款项均为公司向自然人的无息借款，金额分别为750,000.00元、1,858,000.00元、3,091,300.02元，占当年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为89.41%、90.33%、87.98%，借款原因为每年10月-11月份苗木

购买高峰期，公司所借款项主要用于购买苗木和资金周转。

由于存货苗木的生长周期长、存货周转率低，可能会导致企业不能如期支付借款利息和本金的风险，如果出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进而还会引起债权人起诉债务人的法律风险。

公司的解决措施为：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元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4,000,000.00元，由河北鑫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股东刘耀耀及自然人耿军林、高丽星以个人财产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2,000,000.00元，由自然人耿军林、高丽星二人以家庭共有财产向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这种风险转移可以有效降低不能偿还到期债务风险的损失。此外，公司向自然人借款事项债权人已书面承诺：对于借款金额、借款利息、借款期限等事项的约定均为本人与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的一致合意，债权人自愿履行合同条款。债权人承诺与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和公众利益的任何安排，自愿接受因无息借款可能带来的经济利益损失。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筹划好种植规模的扩大、苗木储备力度与资金实力的配比，则可避免由此引发的财务风险。同时加强对客户授信资格的评估及审批权的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可有效降低发生此种财务风险的概率。

（十）自然灾害的风险

由于农林业生产受旱、涝、冰雹、霜冻、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目前公司苗木种植基地较集中，一旦生产种植区域发生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的解决措施为：

一森园林苗木种植地在气候相对温和的石家庄，较少出现恶劣天气和严重自然灾害，因此这方面影响会比较少。规避该风险主要是在经营过程中多关注自然因素，重点防范涝、病虫害的影响。

（十一）存在个体经营者交易及现金交易的风险

公司存在与个体经营者的购销交易：2013 年个体经营者销售收入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 61.27%，2014 年向个体经营者销售收入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 33.06%，2015 年 1 月-3 月向个体经营者销售收入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 37.63%。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交易：2013 年现金销售收入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 24.75%，2014 年现金销售收入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 0.28%。2013 年现金采购占比为 4.65%，2014 年现金采购占比为 0.94%。如公司相关内部控制不能有效运行，将导致由个人购销交易和现金交易产生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的解决措施为：

通过股份制改制和尽职调查中推荐主办券商的辅导后，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加强对个体经营者的购销交易的管理。为规范公司现金采购和交易行为，公司要求原则上由客户通过银行直接将货款汇至公司开户银行，特殊情况下客户需缴纳现金的，必须由销售人员陪同客户至财务部办理交款手续，严禁销售人员直接向客户收取货款后再交至公司财务部，严厉禁止销售人员将货款汇至个人银行卡等措施，以加强对现金交易的管理。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耿敬林 耿敬林 郑旭英 郑旭英 许春英 许春英
 耿立璞 耿立璞 温馨 温馨

全体监事签字：

刘耀耀 刘耀耀 冯丽萍 冯丽萍 董志壮 董志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耿敬林 耿敬林 (总经理) 郑旭英 郑旭英 (副总经理)
 李爱国 李爱国 (副总经理)
 温馨 温馨 (董事会秘书) 许春英 许春英 (财务总监)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9月23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李红光



项目负责人：何翔

何翔

项目小组成员：张勇

张勇

高同丽

高同丽

唐林成

唐林成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 9月 23日

二、经办律师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梅向荣

经办律师：郎艳飞

刘文军



2015年9月23日

四、签字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声明应由经办人员及所在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由机构加盖公章。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季琨



经办资产评估师：吕艳冬



吕艳冬
11001517

赵玉玲



赵玉玲
11040045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9月2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